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三）》的反馈回复.....	6
问题 1：关于民办非企业重组。.....	6
问题 2：关于辽宁何氏医学院。.....	31
问题 3：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	39
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49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一）》的更新.....	55
一、 对问题 1 的更新.....	55
二、 对问题 3 的更新.....	55
三、 对问题 4 的更新.....	59
四、 对问题 5 的更新.....	63
五、 对问题 6 的更新.....	65
六、 对问题 7 的更新.....	67
七、 对问题 8 的更新.....	71
第三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二）》的更新.....	72
一、 对问题 3 的更新.....	72
二、 对问题 4 的更新.....	73
三、 对问题 5 的更新.....	73
四、 对问题 6 的更新.....	75
五、 对问题 7 的更新.....	76
第四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7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8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9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84
四、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5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7

六、 发行人的业务.....	88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5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9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8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9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0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111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12
十四、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12
十五、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4
十六、 结论.....	116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所”）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何氏眼科”、“股份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因本次发行上市原财务申报资料中引用的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1]110Z0045 号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审计报告》，均指容诚审字[2021]110Z0045 号《审计报告》）。2021 年 3 月 5 日，深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336 号，“《审核问询函（三）》”）。根据《审计报告》更新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及《审核问询函（三）》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根据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不再赘述。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说明或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下文需另做其他解释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术语、释义与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释义一致。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三）》的反馈回复

问题 1：关于民办非企业重组。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5 年 12 月，民办非企业单位将其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出售给公司的子公司后，逐步清算、注销，上述剩余资产为正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剩余资产均已全部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原因、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机构性质、运作机制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辽宁何氏医学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控制辽宁何氏医学院，说明认定依据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实际运营情况、运营资金来源及去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是，请详细说明；上述资金转入及流出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3）补充披露针对前期民办非企业单位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剩余资产的处置方式及具体约定情况，剩余资产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形；如是，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实质规避《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六条等相关规定；（4）说明申报材料未披露“剩余资产均已全部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等相关信息的原因，是否存在刻意规避相关信息披露情形；（5）结合发行人收购各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时点及登记完成的时点，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税收优惠的情况，相关税费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 （1）查阅辽宁何氏医学院于辽宁省民政厅的登记材料、章程文件、资质文件；
- （2）查阅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资产涉及的清算审计报告、

捐赠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资产交接单等相关文件；

（3）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关于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资产处置情况，剩余资产具体情况以及剩余资产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后对应的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辽宁何氏医学院流向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形；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应收辽宁何氏医学院债权形成的背景和原因；

（4）查阅了辽宁何氏医学院接受捐赠资产对应主要债权收回的银行进账单；取得了辽宁何氏医学院关于部分受赠资产对应资金已用于辽宁何氏医学院日常教学开支的说明；查阅了 2021 年 3 月末辽宁何氏医学院接受捐赠资产剩余资金对应银行账户资金情况；查阅了辽宁何氏医学院成立至 2015 年以来资金支出情况；

（5）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的核查表；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7）查阅辽宁何氏医学院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台账，主要关联方的借款协议等文件；

（8）查阅实际控制人及辽宁何氏医学院出具的承诺函；

（9）访谈辽宁何氏医学院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辽宁何氏医学院运营情况、运营资金来源及去向情况，是否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访谈了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拆借给辽宁何氏医学院资金的来源等；

（10）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时点，以及上述子公司设立登记时间等；发行人子公司是否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税收优惠的情况；

（11）查阅发行人各子公司的设立登记文件；

（12）查阅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确认文件；

（13）查阅了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与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借款还款计划等。

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原因、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机构性质、运作机制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辽宁何氏医学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控制辽宁何氏医学院，说明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1. 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原因、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机构性质、运作机制等情况

（1）设立原因

根据辽宁何氏医学院提供的登记注册材料以及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为培养国内稀缺的眼视光专业人才，促进眼视光教育发展，沈阳医学院和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共同举办沈阳医学院何氏视觉科学学院。经业务主管机关和登记机关批准，2012年8月，沈阳医学院何氏视觉科学学院转设为辽宁何氏医学院。

（2）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辽宁何氏医学院的登记注册材料等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辽宁何氏医学院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2010年2月，设立登记

沈阳医学院何氏视觉科学学院于2009年10月9日提交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申请表》，同日，辽宁省教育厅盖章确认登记。根据《沈阳医学院何氏视觉科学学院章程》，学校举办者为沈阳医学院和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其中沈阳医学院出资118万元，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出资9,682万元。

2010年2月1日，辽宁省民政厅向沈阳医学院何氏视觉科学学院颁发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辽民政字第010114号），其中，开办资金为

9,800 万元，业务主管单位为辽宁省教育厅，业务范围为本科、独立学院、全日制。根据沈阳医学院何氏视觉科学学院设立时所持有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沈阳医学院何氏视觉科学学院设立时的学校类型为独立学院，办学内容为本科、独立学院、全日制。

2) 2012 年 8 月，变更学校类型、举办者及学校名称

根据《教育部关于“十一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的意见》的规定，“独立学院视需要和条件按普通高等学校设置程序可以逐步转设为独立建制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为落实前述规定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沈阳医学院何氏视觉科学学院的办学条件、师资力量等综合实力，培养更多的高素质人才，沈阳医学院何氏视觉科学学院申请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本科院校。2011 年 1 月 7 日，沈阳医学院与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签订《终止合作举办沈阳医学院何氏视觉科学学院暨善后事宜协议书》，沈阳医学院何氏视觉科学学院申请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本科院校，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担任转设后的新学校的举办者，转设时沈阳医学院何氏视觉科学学院的债权债务均由转设后的新学校承担，剩余财产均由转设后的新学校享有。

2011 年 5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发布《教育部关于同意沈阳医学院何氏视觉科学学院转设为辽宁何氏医学院的通知》（教发函[2011]111 号），同意沈阳医学院何氏视觉科学学院转设为辽宁何氏医学院，撤销沈阳医学院何氏视觉科学学院的建制，辽宁何氏医学院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本科学校。

2011 年 9 月 6 日，辽宁省教育厅转发国家教育部《关于同意沈阳医学院何氏视觉科学学院转设为辽宁何氏医学院的通知》（辽教办发[2011]186 号），要求认真履行《终止合作举办沈阳医学院何氏视觉科学学院暨善后事宜协议书》。

2012 年 8 月 9 日，辽宁省民政厅向辽宁何氏医学院颁发了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辽民政字第 010114 号），其中，开办资金为 9,800 万元，业务主管单位为辽宁省教育厅，业务范围为普通本科教育。

3) 2018 年 10 月，变更举办者

2017年6月6日，原举办人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召开理事会，审议并同意解散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基于上述变化，辽宁何氏医学院申请举办人变更为沈阳何氏眼科医院举办人何伟。2018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发布《教育部关于同意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和辽宁何氏医学院举办者变更的批复》（教发函[2018]14号），同意辽宁何氏医学院举办者由“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变更为“何伟”。

2018年3月26日，辽宁省教育厅转发国家教育部《关于同意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和辽宁何氏医学院举办者变更的批复》（辽教函[2018]105号）。

2018年10月29日，辽宁省民政厅向辽宁何氏医学院换发了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其中，开办资金为9,800万元，业务主管单位为辽宁省教育厅，业务范围为普通本科教育。

（3）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辽宁何氏医学院于辽宁省民政厅的登记注册文件以及辽宁何氏医学院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等文件，辽宁何氏医学院为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存在股东或股权，开办资金为9,800万元，唯一举办者为何伟。

（4）机构性质、运作机制

1）机构性质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辽宁何氏医学院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辽宁何氏医学院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为辽宁省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为辽宁省民政厅。

2）运作机制

根据《辽宁何氏医学院章程》，辽宁何氏医学院为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办学层次为本科，并根据市场需要，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和职业教育；办学形式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历教育；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培养目标为面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理论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面向基层服务大众的高级应用型人才，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学校资产主要来源于举办者的投入、

学费收入；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学院年度净资产增加部分按照有关规定计入资产总额，用于学校建设、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等。

2. 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辽宁何氏医学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控制辽宁何氏医学院，说明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1）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辽宁何氏医学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控制辽宁何氏医学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的调查表、辽宁何氏医学院的登记注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辽宁何氏医学院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辽宁何氏医学院。

（2）说明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辽宁何氏医学院的登记注册文件及辽宁何氏医学院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确认等文件，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唯一举办者为何伟，法定代表人为何伟，决策机制采用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领导制，其中，院长为何向东，董事会成员 5 名，分别为何伟、何向东、赵国华、范玫、王林松，其中，赵国华为何伟推荐。

考虑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向东担任辽宁何氏医学院院长，何伟为辽宁何氏医学院唯一举办者且担任其法定代表人，何伟、何向东以及何伟推荐的赵国华担任辽宁何氏医学院的董事且董事席位数占比在一半以上，经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辽宁何氏医学院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实际运营情况、运营资金来源及去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是，请详细说明；上述资金转入及流出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1. 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实际运营情况、运营资金来源及去向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辽宁何氏医学院出具的书面确认，辽宁何氏医学院为一所非营利民办普通高等学校，面向全国 24 省（市、自治区）招生，开设 20 余个本专科专业，涵盖医学、工学、艺术学、理学、文学、管理学、教育学七大学科门类；2020 年招生 2,200 余人，现有全日制本专科生 10,000 余人，教职员工 500 余人。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辽宁何氏医学院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辽宁何氏医学院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学杂费、银行借款等，运营资金主要用于教职工薪酬、教学科研行政后勤保障支出等，除用于教学支出外，辽宁何氏医学院还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发生了部分资金拆借。报告期各期，辽宁何氏医学院资金主要来源及去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小计
一、资金主要来源情况				
学杂费收入	16,805.43	14,027.44	12,200.68	43,033.55
科研经费等其他收入	1,610.61	1,307.66	1,412.87	4,331.14
银行借款流入	-	2,000.00	8,089.00	10,089.00
实际控制人借款流入	3,550.00	3,350.00	-	6,900.00
受赠债权收回流入	2,300.00	-	-	2,300.00
资金流入小计	24,266.03	20,685.10	21,702.55	66,653.68
二、资金主要去向情况				
教职工薪酬支出	4,359.56	4,642.74	3,931.60	12,933.89
教学科研行政后勤保障等支出	4,087.74	5,321.19	5,836.32	15,245.25
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	872.89	3,109.63	1,947.96	5,930.48
实际控制人借款归还支出	6,000.00			6,000.00
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等企业借款支出净额	3,741.00	5,029.49	10,458.01	19,228.50
银行借款归还支出	4,390.63	4,314.62	1,991.00	10,696.25
资金流出小计	23,451.82	22,417.67	24,164.88	70,034.36

注：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等企业借款支出净额为剔除其还款后或临时借入后净额。

报告期内，辽宁何氏医学院根据教学需要向发行人零星采购了部分视光产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0.10 万元、1.48 万元和 0.39 万元，金额较小；除上述交易导致的资金往来外，辽宁何氏医学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 辽宁何氏医学院的运营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辽宁何氏医学院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除辽宁何氏医学院因教学需要向发行人零星采购部分视光产品发生少量的资金往来外，辽宁何氏医学院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辽宁何氏医学院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台账、借款协议及辽宁何氏医学院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资本金较小，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根据产品研发及资产收购的需要，存在向辽宁何氏医学院拆借资金，辽宁何氏医学院资金存在以借款方式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等企业的情形。受学杂费年度一次性收取以及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等企业资金拆借等影响，辽宁何氏医学院因资金周转需要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入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辽宁何氏医学院应付实际控制人的借款余额为 900 万元。实际控制人资金主要来源于何氏有限的股权转让款、房产转让款以及薪酬积累等。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辽宁何氏医学院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台账、借款协议及辽宁何氏医学院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说明，报告期各期，辽宁何氏医学院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等企业发生的资金拆借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借入款项/关联方借款资金用途/变动原因
		关联方还款	向关联方借款	归还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借款	
2020年度	沈阳何氏教育培训学校	-	20.00	20.00		资金临时周转，用于支付日常教学开支等
	沈阳何氏视觉科学培训中心	-	310.00	160.00		资金临时周转，用于支付日常教学开支等
	沈阳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700.00	-	-	资金临时周转，用于支付日常教学开支等
	沈阳艾洛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	-	-	385.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材料费等
	沈阳科康科技有限公司	68.00	-	-	68.00	资金临时周转，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眼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30.00	-	-	1,106.50	用于收购杭州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等
	辽宁精健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	-	-	5.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1,058.5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研发材料款、临床试验费和设备款等，以及归还眼产业集团、眼产业研究院借款等
	沈阳百发科技有限公司	-	-	-	46.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	-	-	93.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临床试验费等，以及归还眼产业集团借款等
	沈阳道森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10.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何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	5.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1,512.00	用于 ADAPTICA S.R.L、O&O MDC LIMITED 等公司支付员工薪酬、材料款等日常经营开支等以及剩余股权转让款

年度	关联方名称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借入款项/关联方借款资金用途/变动原因
		关联方还款	向关联方借款	归还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借款	
	沈阳沈河何氏颜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	-	-	514.5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材料款和房屋租金等
	沈阳绿谷生物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	-	45.50	-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何伟	-	3,000.00	2,100.00	-	用于资金临时周转使用，已部分归还实际控制人
	何向东	-	150.00	3,500.00	-	用于资金临时周转，已归还实际控制人
	付丽芳	-	400.00	400.00	-	用于资金临时周转，已归还实际控制人
	小计	258.00	4,580.00	6,225.50	4,803.50	
2019年度	沈阳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70.00	-	-	-	银海医疗前期周转使用，2019年度归还
	辽宁省眼镜行业协会	-	-	-	13.50	用于支付会务费、协会活动费用等
	沈阳艾洛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936.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材料款、设备款以及装修费等
	沈阳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745.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材料款、设备款以及临床试验费等
	沈阳百发科技有限公司	-	-	-	5.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	-	-	75.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和临床试验费等
	沈阳道森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10.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何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	10.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2,551.19	用于支付 O&O MDC LIMITED 等公司股权收购款及 ADAPTICA S.R.L、O&O MDC LIMITED 等公司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等
	沈阳纳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0.5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年度	关联方名称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借入款项/关联方借款资金用途/变动原因
		关联方还款	向关联方借款	归还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借款	
	沈阳沈河何氏颜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	-	-	35.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材料款和设备款等
	沈阳眼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1,130.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研发材料款、设备款以及装修费等
	沈阳准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绿谷生物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	-	78.30	-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何向东		3,350.00	-	-	用于资金临时周转, 辽宁何氏医学院 2020 年已归还
	小计	570.00	3,350.00	78.30	5,521.19	
2018 年度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	8,100.19	8,089.00	-	临时归还借款等, 辽宁何氏医学院后又借入
	沈阳艾洛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164.6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研发材料款和设备款等
	沈阳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250.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设备款和临床试验费等
	沈阳何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	10.2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9,974.40	用于支付 ADAPTICA S.R.L、O&O MDC LIMITED 等公司股权收购款及上述公司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中介服务等
	沈阳准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20.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绿谷生物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	-	50.00	-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小计	-	8,100.19	8,139.00	10,419.20	

注：2019 年、2020 年辽宁何氏医学院向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以及付丽芳借款均签署了借款协议并约定按同期借款利率计息，根据合同约定借款人有权随时偿还借款，出借人有权在给予合理时限的前提下要求借款人偿还借款。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辽宁何氏医学院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等企业拆借的资金净额分别为 10,458.01 万元、1,679.49 万元和 6,191.00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等企业向辽宁何氏医学院拆借资金，其资金主要用于收购杭州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ADAPTICA S.R.L 和 O&O MDC LIMITED 等公司股权及其日常经营开支以及产品研发相关的研发设备购置、材料采购、人员薪酬支出等。

3. 上述资金转入及流出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1）上述资金转入及流出均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辽宁何氏医学院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等企业向辽宁何氏医学院借款以及辽宁何氏医学院向关联方借款均已经辽宁何氏医学院院长、财务部门审批，且借款双方均签署了借款协议并约定按同期借款利率计息，符合辽宁何氏医学院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民间借贷合同有效且未发生资金或资产侵占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等企业向辽宁何氏医学院借款以及辽宁何氏医学院向关联方借款均属于法人与法人、法人与自然人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属于民间借贷，其相互之间签署的民间借贷合同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所明确的有效借贷合同，借款方应当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偿还借款。

就上述有关借贷安排，有关主体已签署有效借款合同并根据实际的借贷安排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债务人有义务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以及实际债权债务关系的产生而履行还款义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交易等方式侵占辽宁何氏医学院资金或资产的情形。上述资金借贷各方均签署了借款协议并约定按同期借款利率计息，根据合同约定借款人有权随时偿还借款，出借人有权在给予合理时限的前提下要求借款人偿还借款；2018 年至 2020 年，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等企业累计向辽宁何氏医学院偿还本金 828 万元，其余本金及利息尚未

归还。借款协议未约定具体借款期限主要系借贷各方可根据资金节余情况及时偿还/要求偿还。截至报告期期末，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应付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借款余额为 22,974.55 万元。2021 年 7 月，上述资金借贷各方就借款期限签署了借款补充协议，约定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不超过 3 年，借款人有权提前归还借款；借款偿还计划安排如下：2021 年底前偿还 5,000 万元，2022 年底前偿还 5,000 万元，2023 年底前偿还 5,000 万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剩余部分。目前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积极引入外部投资人，首轮融资已启动且与投资人签署了 10,000 万元融资额的增资协议。

（3）辽宁何氏医学院年检合格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分为“年检合格”、“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三种；年检的内容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若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的情形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

根据辽宁民政厅内设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1 年 3 月出具的文件，辽宁何氏医学院 2018 年及 2019 年的年检已完成，年检结果均为年检合格，2020 年的年检尚在进行中。

（4）辽宁何氏医学院不存在因上述资金转入及流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3 月，辽宁何氏医学院业务主管单位辽宁省教育厅出具了报告期辽宁何氏医学院依法依规报送申请并履行相关审查、备案、报告等程序，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3 月，税务主管单位沈阳市浑南区税务局出具了辽宁何氏医学院于报

告期税务无违法违规的情况说明。

据此，报告期内，辽宁何氏医学院接受业务主管机关及登记管理机关辽宁省教育厅和辽宁省民政厅组织的监督管理工作，不存在因资金转入及流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因辽宁何氏医学院上述资金转入及流出之事宜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或对发行人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辽宁何氏医学院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转入及流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辽宁何氏医学院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辽宁何氏医学院不存在因资金转入及流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针对前期民办非企业单位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剩余资产的处置方式及具体约定情况，剩余资产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形；如是，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实质规避《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六条等相关规定

1. 补充披露针对前期民办非企业单位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剩余资产的处置方式及具体约定情况

（1）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资产构成情况

2015年12月，公司各子公司收购了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8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交易标的主要为眼科医疗服务密切相关的存货、医疗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应收医保款、应付或预付供应商的往来款等；对于与眼科医疗服务无关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往来款，长期经营等形成账龄较长的往来款以及尚未到期的银行借款等未作为交易标的。因此，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8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捐赠时点剩余资产主要由交易标的形成的资产和交易标的以外的其他资产两部分组成。

①交易标的对应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情况

2015 年 12 月，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 8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交易标的对应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一、经营性资产			
1	货币资金	2,466.54	2,466.54
2	应收账款	2,790.65	2,790.65
3	预付账款	245.98	245.98
4	其他应收款	12,976.31	12,976.31
5	存货	1,451.26	1,451.26
6	固定资产	4,492.14	5,593.53
7	无形资产	194.70	1,012.15
8	长期待摊费用	962.75	962.75
经营性资产合计		25,580.33	27,499.17
二、经营性负债			
1	应付账款	5,009.07	5,009.07
2	预收账款	243.26	243.26
3	其他应付款	8,617.42	8,617.42
4	专项应付款	93.70	93.70
5	递延收益	1,930.47	1,930.47
经营性负债合计		15,893.92	15,893.92
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净额		9,686.39	11,605.25

注：上述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项目账面价值为简单加总数据，且均为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审计值，评估价值均为经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评估值，下同。

上述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各主体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8,932.75	10,173.95
2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	2,792.66	3,224.01
3	葫芦岛市眼科医院	1,609.79	1,752.93
4	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	-2,496.87	-2,455.16
5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	-453.87	-428.49

序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6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	-269.72	-242.36
7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	-255.12	-246.62
8	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	-173.23	-173.01
合计		9,686.39	11,605.25

由上表可见，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大连何氏眼科医院和葫芦岛市眼科医院出售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净额为正值，其余 5 家受培育期亏损、业务单一等因素影响，出售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净额均为负值。

②交易标的以外的其他资产情况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 8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出售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后，其中，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大连何氏眼科医院、葫芦岛市眼科医院和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等 4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交易标的以外的其他资产，其余 4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存在交易标的以外的其他资产。

2015 年 12 月，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出售时，除交易标的的外的其他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序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交易标的以外的，其他资产、负债	金额（万元）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货币资金	3,750.00
		应收辽宁何氏医学院往来	14,159.49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
		短期借款	-3,000.00
		长期借款	-1,192.31
		账龄较长的往来款等	-985.01
		预提费用	-101.00
		小计	12,831.17
2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	货币资金	240.01
		账龄较长的往来款等	-1,217.80
		预提费用	-175.84
		小计	-1,153.63
3	葫芦岛市眼科医院	账龄较长的往来款等	-781.33

序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交易标的以外的，其他资产、负债	金额（万元）
		小计	-781.33
4	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	货币资金	73.55
		其他应付款	-73.55
		账龄较长的往来款等	17.05
		小计	17.05
交易标的以外的其他资产、负债净额合计			10,913.26

注：上述交易标的以外的其他资产、负债数据均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审计值。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作为交易标的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资产净额和交易标的以外的其他资产净额情况，上述 8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仅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大连何氏眼科医院和葫芦岛市眼科医院 3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净资产为正值，账面价值合计为 24,231.41 万元；其他 5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净资产均为负值，账面价值合计为-3,631.76 万元。

2015 年 12 月，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出售后，停止了经营活动并开始办理注销手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出售后，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等 5 家剩余净资产为负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剩余净资产主要为应付关联方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负债。根据实际控制人与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等 5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签署的《债权债务处置协议书》，实际控制人承接了上述 5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负债等，且实际控制人不向上述 5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任何对价。其中，实际控制人承接了锦州何氏眼科医院全部负债后，锦州何氏眼科医院账面剩余货币资金 0.01 万元，注销清算前锦州何氏眼科医院剩余净资产由负值转为正值。

（2）剩余资产净额为正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资产捐赠及具体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涉及的资产评估及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并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注销清算前剩余资产为正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为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大连何氏眼科医院、葫芦岛市眼科医院以及锦州何氏眼科医院，涉及剩余资产的处置（捐赠），其他 4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均不涉及剩余资产

的处置（捐赠）。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涉及的捐赠协议书、资产交接单等文件，上述清算前剩余资产为正值的各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分别与辽宁何氏医学院就剩余财产捐赠签署了捐赠协议书并签署资产交割单确认资产捐赠完成交割。

根据捐赠协议书的约定，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大连何氏眼科医院、葫芦岛市眼科医院、锦州何氏眼科医院将剩余资产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剩余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338.62 万元、1,258.00 万元、675.65 万元和 0.01 万元，合计 24,272.28 万元，捐赠资产将用于法律法规允许的活动或由辽宁何氏医学院自行决定用途。此外，《捐赠协议书》还约定：①协议书生效日，剩余资产的捐赠即交割，剩余资产对应的权利、权益、义务及负债归属于辽宁何氏医学院；②剩余资产中涉及的债权，捐赠方应尽最大努力通知债务人；剩余资产中涉及的债务的，捐赠方和辽宁何氏医学院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债权人同意该等债务转移；③协议安排发生的税费，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税费；④协议以附件的形式列示了捐赠的剩余财产清单。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民办非企业单位捐赠的剩余资产主要为其对应拥有的债权债务，主要债权债务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项目	对应债务/债权单位	金额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应收债权	辽宁何氏医学院	14,159.49
2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应收债权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932.75
3	葫芦岛市眼科医院	应收债权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609.79
4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	应收债权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792.66
5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	其他债权债务等	其他非关联方	-3,222.41
小计				24,272.28

注：①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应收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债权系沈阳何氏眼科医院通过资金拆借的形式，支持辽宁何氏医学院前期校园建设以及日常教学开支等形成的债权，截至捐赠时点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应收余额为 14,159.49 万元；上述借款余额主要于 2015 年及以前年度形成，根据辽宁何氏医学院提供的支出明细，辽宁何氏医学院成立至 2015 年以来，其房屋建筑物及装修支出约 40,107 万元、教职工薪酬及日常开支支出约 17,051 万元、设备购置支出约 4,026 万元、土地补

偿款支出约 602 万元，上述各项支出累计金额约为 61,786 万元，除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借款外，辽宁何氏医学院剩余支出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学杂费收入和银行借款；②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应收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系 2015 年、2016 年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到资产交易价款后，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向其借款所致。

鉴于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民办非企业单位已将剩余资产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并签署了《捐赠协议书》，实际控制人、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辽宁何氏医学院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了《捐赠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各方约定：捐赠资产涉及的债权对应债务人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对应债务应自《捐赠协议书》签署之日前起 5 年内，向受赠方辽宁何氏医学院偿还完毕；其中，辽宁何氏医学院因校园建设等资金需求向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的借款 14,159.49 万元，与辽宁何氏医学院作为剩余资产的受赠方对应捐赠资产相互对抵，视同《捐赠协议书》生效之日完成该笔债务的清偿。此外，《捐赠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还约定了协议安排发生的税费，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税费。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辽宁何氏医学院接受的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民办非企业单位捐赠资产，除对抵了应收辽宁何氏医学院债权外，其他应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均已收回；其中，2020 年收回资金 2,300 万元，2021 年 1-3 月收回资金 11,035.2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辽宁何氏医学院收回的债权，其中，2,583.04 万元已用于辽宁何氏医学院日常教学开支等，剩余 10,752.16 万元存放于辽宁何氏医学院银行账户。为确保资金的专项使用，辽宁何氏医学院已启用大连银行等银行专项账户进行管理，该等资金将继续专项用于学校建设、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等。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辽宁何氏医学院已分别作出承诺：民办非企业单位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剩余资产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辽宁何氏医学院章程》限定的业务范围使用，主要包含学校建设、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等；发行人上市后，辽宁何氏医学院不会以任何形式将该笔捐赠资产转回至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21 年 7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辽宁何氏医学院在上述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承诺：发行人上市后，辽宁何氏医学院不会以任何形式将该笔捐赠资产转回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实际控制人、辽宁何氏医学院向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剩余资产为正值的各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已完成向辽宁何氏医学院捐赠剩余资产的交割，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辽宁何氏医学院已分别承诺：民办非企业单位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剩余资产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辽宁何氏医学院章程》限定的业务范围使用，发行人上市后，辽宁何氏医学院不会以任何形式将该笔捐赠资产转回至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剩余资产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形；如是，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实质规避《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六条等相关规定

（1）剩余资产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形

如前所述，剩余资产为正值的各民办非企业单位已将剩余资产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辽宁何氏医学院接受的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民办非企业单位捐赠资产，除对抵了辽宁何氏医学院负债外，其他应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均已收回；其中，2,583.04 万元已用于辽宁何氏医学院日常教学开支等，剩余 10,752.16 万元存放于辽宁何氏医学院银行账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实际控制人、辽宁何氏医学院向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何氏医学院接受捐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资产对应收回医健科技 13,335.20 万元债权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辽宁何氏医学院已分别承诺：民办非企业单位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剩余资产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辽宁何氏医学院章程》限定的业务范围使用；发行人上市后，辽宁何氏医学院不会以任何形式将该笔捐赠资产转回至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剩余资产流向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实质规避《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六条等相关规定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何氏医学院接受捐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资产对应收回医健科技 13,335.20 万元债权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在其章程草案或合伙协议中载明该单位的盈利不得分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利不得分红；剩余财产，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剩余资产为正值的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存在因其将剩余资产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而被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该等民办非企业单位所属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已就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合规情况出具了书面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证明文件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2020 年 11 月，沈阳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经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织完成注销清算，对其注销前的清算及剩余资产处理无异议，沈阳何氏眼科医院自注册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受到沈阳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0 月，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按相关程序办理登记注销，自沈阳何氏眼科医院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受到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2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	2020 年 11 月，大连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于 2018 年 9 月办理完成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大连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其注销之日，未受到大连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6 月，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为何伟出资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涉及国有资产。2018 年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同意大连何氏眼科医院的注销和剩余资产处理。
3	葫芦岛市眼科医院	2020 年 10 月，葫芦岛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葫芦岛市眼科医院已完成注销，其注销前的清算及剩余资产处理已经葫芦岛市民政局认可，葫芦岛市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葫芦岛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0 月，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葫芦岛市眼科

序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证明文件
		医院在其指导下完成注销清算，剩余资产处理及注销已经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认可，自葫芦岛市眼科医院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其未受到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4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	2020年10月，锦州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锦州何氏眼科医院已完成注销，锦州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锦州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锦州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2021年6月，辽宁省民政厅出具《确认函》，确认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分别在所属市民政局注册登记，业务主管单位为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属于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已在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完成了财产清算，并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了注销登记；上述单位自注册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受辽宁省民政厅及各地民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何氏眼科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事项无需取得辽宁省民政厅的审核、许可或备案。

2021年6月，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已注销；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市相关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市对资产处置情况出具了确认函，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出具确认函的行为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何氏医学院接受捐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资产对应收回医健科技 13,335.20 万元债权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情形，不存在实质规避《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六条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说明申报材料未披露“剩余资产均已全部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等相关信息的原因，是否存在刻意规避相关信息披露情形

1. 发行人采用的是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而非改制重组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用的是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而非改制重组方案，发行人各子公司与民办非企业单位是独立的法人主体，没有权利义务的法定承继关系，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资产处理方式与发行人无关。

2. 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披露的信息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招股说明书》及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披露了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如前所述，发行人各子公司与民办非企业单位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没有权利义务的法定承继关系。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资产的处置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剩余资产的处置不进入发行人体内亦不会引起发行人资产的增加或减少，不涉及发行人利益，与发行人无关。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资产处置情况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剩余资产均已全部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等信息，不存在刻意规避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形

《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提出“相关剩余资产是否能够分配”，发行人即在问题 2 之（2）之“2、相关剩余资产是否能够分配，是否可能存在其他税收、土地、政府补贴等方面的合规问题”部分，回复了“上述剩余资产为正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剩余资产均已全部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

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询函》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2015 年收购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相关业务和资产”部分，补充披露了“剩余资产均已全部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等相关信息。

综上所述，“剩余资产均已全部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等相关信息不属于《格式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主观上亦不存在刻意规避相关信息披露的情形，且发行人已根据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信息。

（五）结合发行人收购各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时点及登记完成的时点，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税收优惠的情况，相关税费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均为营利性医疗机构，自设立以来均按照有限责任公司税收政策依法纳税，不存在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税收优惠的情况。

1. 收购各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时点及登记完成的时点情况

2015年12月，发行人各子公司与民办非企业单位完成了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收购的交割，各民办非企业单位停止了经营活动，其经营活动由发行人各对应子公司开展。发行人前述子公司于收购前均已设立且已按有限责任公司（营利性机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等。

发行人各子公司收购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收购时点以及其设立登记时点，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收购时点	设立登记时点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2015年11月12日
2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2015年11月27日
3	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2015年11月9日
4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2015年11月6日
5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2015年11月6日
6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2015年11月9日
7	铁岭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2015年11月12日

注：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收购主体包括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和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两个主体。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相应控股子公司设立登记时点均早于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收购时点。

2. 发行人不存在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各子公司于收购前均已按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完成了工商登记，且收购时点均已取得了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经营所必需的资质；收购后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停止了经营活动并开始办理税务等部门的清算注销等手续。

发行人子公司按照有限责任公司的税收政策依法纳税，不存在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税收优惠的情况。

3. 相关税费缴纳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因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税收优惠而导致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有关子公司均已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报告期纳税合规的证明文件。

综上所述，上述发行人各子公司于收购前均已按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完成了工商登记，发行人子公司按照有限责任公司的税收政策依法纳税，不存在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税收优惠的情况，相关税费缴纳合法合规。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向东担任辽宁何氏医学院院长，何伟为辽宁何氏医学院唯一举办者且担任其法定代表人，何伟、何向东以及何伟推荐的赵国华担任辽宁何氏医学院的董事且董事席位数占比在一半以上，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辽宁何氏医学院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辽宁何氏医学院除因教学需要向发行人零星采购部分视光产品而发生少量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报告期内，辽宁何氏医学院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学杂费、银行借款等，运营资金主要用于教职工薪酬、教学

科研行政后勤保障支出等，除用于教学支出外，辽宁何氏医学院还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等企业发生了部分资金拆借；辽宁何氏医学院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转入及流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辽宁何氏医学院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辽宁何氏医学院不存在因资金转入及流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辽宁何氏医学院接受捐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资产对应收回医健科技13,335.20万元债权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不存在实质规避《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六条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4）“剩余资产均已全部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等相关信息不属于《格式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主观上亦不存在刻意规避相关信息披露的情形，且发行人已根据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信息。

（5）发行人有关子公司于收购前已按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完成了工商登记，且按照有限责任公司的税收政策依法纳税，不存在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税收优惠的情况，相关税费缴纳合法合规。

问题 2：关于辽宁何氏医学院。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股东中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及共兴科技，3个员工持股平台中均存在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员工。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员工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持股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上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持股或控制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2）补充披露辽宁何氏医学院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业务由辽宁何氏医学院输送或双方交叉任职、业务合作的情形，如是，请详细说明并充分论证上述情形是否对发行人业务、人员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3）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医生挂靠发行人或其下属医院合作诊疗的情况，如是，请详细说明合作模式、运行机制、盈利分配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员工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等；了解发行人聘用医师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医师挂靠发行人或其下属医院合作诊疗的情况；

（2）查阅发行人、共福科技、共兴科技、共好科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资料；

（3）查阅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的劳动合同，签署的书面确认及说明文件，入伙员工持股平台签署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合伙协议修正案、入伙协议等文件以及资金支付凭证和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4）查阅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所签署的协议，履行的决议，资金支付凭证；

（5）对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其间接投资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等；

（6）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书面调查表及其他书面说明文件；

（7）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辽宁何氏医学院资产、业务、人员

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发行人的独立规范运作情况；了解发行人聘用辽宁何氏医学院毕业生及其任职情况；

（8）抽查发行人聘用医师所签署的合同、执业医师证；

（9）查阅外部专家医师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医院的劳务合同；

（10）查阅发行人及其财务人员、何氏医学院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11）取得报告期末多点执业医师名单，抽查多点执业医师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医院的劳务合同、登录国家卫健委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查阅医生多点执业备案情况。

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员工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持股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上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持股或控制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1. 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以及持股情形的合法合规性

（1）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员工存在通过持有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共兴科技的有限合伙份额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涉及的具体人员、对应的持股平台以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员	对应持股平台	对应持股比例
1	夏恩兰	共好科技	0.1126%
2	闫春虹	共好科技	0.0203%
3	白云峰	共福科技	0.0186%
4	王杨	共兴科技	0.0725%
5	陶新	共兴科技	0.0276%

序号	持股人员	对应持股平台	对应持股比例
6	郝崴	共兴科技	0.0276%
7	李晶	共兴科技	0.0184%
8	张东蕾	共兴科技	0.0161%
9	范玫	共兴科技	0.0161%
10	杜玲	共兴科技	0.0115%
合计		-	0.3413%

注：对应持股比例以持股人员所持对应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乘以对应持股平台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2）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入股发行人的入股背景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出的书面确认，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及共兴科技于 2015 年通过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并取得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员工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入伙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及共兴科技间接实现对公司之投资，上述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夏恩兰，1978 年 6 月至 1991 年 2 月，在沈阳市扬声器总厂任会计；1991 年 3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沈阳市排水处任财务科长；1996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沈阳何氏眼科医院、葫芦岛市眼科医院、大连何氏眼科医院等单位任部门负责人、院长等；2018 年 3 月至今，在辽宁何氏医学院任副院长。

李晶，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任部门副主任、主任；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任部门主任；2017 年 1 月至今，在辽宁何氏医学院任培训中心主任。

闫春虹，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沈阳何氏眼科医院任部门副主任、主任；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沈阳何氏任院长助理、主任等；2020 年 7 月至今，在辽宁何氏医学院任公共卫生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常务副院长。

白云峰，2001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任加工中心副主任；2017 年 1 月至今，在辽宁何氏医学院任实验中心主任。

张东蕾，1986年7月至1991年7月，在沈阳药科大学任助教；1991年8月至1994年3月，在白求恩医科大学任讲师；1994年4月至1999年3月，在日本九州大学任访问研究员；1999年4月至2013年7月，在加拿大麦吉尔大学皇家医院任高级研究员；2013年8月至今，在辽宁何氏医学院任药学院院长。

王杨，2005年7月至2009年9月，在沈阳何氏眼科医院任医生；2009年10月至今，在辽宁何氏医学院任部门部长、副院长。

陶新，2006年12月至2010年5月，在辽宁传媒学院任教学秘书；2010年5月至今，在辽宁何氏医学院任艺术学院院长。

杜玲，2009年10月至今，在辽宁何氏医学院历任护理教研室教师、主任、护理学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辽宁何氏医学院卫生职业学院副院长、护理专业学科带头人。

范玫，1983年8月至2010年10月，在沈阳医学院任教师、处长、院长等；2010年10月至2014年4月，在沈阳医学院任党总支部书记、总支书记；2014年4月至今，在辽宁何氏医学院任纪委书记。

郝崴，1995年9月至2015年4月，在内蒙古包头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任副院长；2015年4月至今，在辽宁何氏医学院任副院长、代理常务副院长。

（3）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2月，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及共兴科技分别认购发行人1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及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对价分别为710.28万元、1,184.28万元及552.28万元，认购价格分别为54.64元/出资额、56.39元/出资额和55.23元/出资额。

根据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入股员工持股平台所签署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合伙协议修正案、入伙协议等文件，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入伙员工持股平台的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通过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及共兴科技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分别为54.64元/出资额、56.39元/出资额和55.23元/出资额。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及上述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所出具的书面文件以及对上述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的访谈确认，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通过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及共兴科技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系由相关方根据公司的发展阶段，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并结合市场估值水平协商一致确定，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价格对应市盈率与同期同行业并购重组价格对应市盈率基本相当，定价公允。

（4）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根据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银行流水并经对该等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的访谈确认，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通过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及共兴科技入股发行人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及/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企业就该等入股资金对其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5）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持股情形的合法合规性

就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入伙员工持股平台之事项，有关各方已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合伙协议修正案、入伙协议等文件并完成了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入伙价款已完成缴纳。

就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之事项，有关各方已签署增资协议，增资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完成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入股资金已完成缴纳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

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通过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及共兴科技入股发行人已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持股情形合法合规。

2. 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持股或控制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所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对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的访谈确认，除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持有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及共兴科技的合伙份额之外，辽宁何氏

医学院员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所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银行流水和对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的访谈确认并经通过公开系统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股东情况，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不存在持股或控制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与主要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辽宁何氏医学院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业务由辽宁何氏医学院输送或双方交叉任职、业务合作的情形，如是，请详细说明并充分论证上述情形是否对发行人业务、人员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1. 辽宁何氏医学院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辽宁何氏医学院向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辽宁何氏医学院不存在共有或共用资产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辽宁何氏医学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普通本科教育服务，发行人与辽宁何氏医学院不存在业务相同、相似或属于上下游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辽宁何氏医学院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辽宁何氏医学院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发行人员工、业务不存在由辽宁何氏医学院输送或双方交叉任职、业务合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访谈说明

及何氏医学院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存在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学生毕业后到发行人任职以及个别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员工离职后到发行人任职的情况，该等离职、任职均以有关人员自愿选择为基础，不属于发行人的员工由辽宁何氏医学院直接输送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聘用辽宁何氏医学院毕业生 433 名，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员工人数的 16.84%，其中，325 人从事医疗技术与服务岗位，108 人从事营销运营和管理岗位，不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及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员工、业务由辽宁何氏医学院输送或双方交叉任职、业务合作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医生挂靠发行人或其下属医院合作诊疗的情况，如是，请详细说明合作模式、运行机制、盈利分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总经理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访谈说明，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共聘用 358 名医师（含多点执业），不存在医生的执业地点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医疗机构但并未实际开展任何工作等挂靠发行人或其下属医院合作诊疗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聘用多点执业医师的情形，符合《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多点执业医师人数、对应收入及其占比情况汇总如下：

时间	多点执业 医师人数（人）	对应收入（万元）	对应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末	33	364.33	0.43%
2019 年末	25	326.15	0.44%
2018 年末	9	177.02	0.29%

注：上述多点执业医师系第一执业地点不在公司下属医疗机构的执业医师。

由上表可见，公司聘用的多点执业医师人数较少，对应收入较少，占比较低。

公司聘请的多点执业医师主要为门诊医生，主要负责门诊诊疗服务等。公司提供医疗机构执业场所及执业所需的仪器、耗材等，为多点执业医师提供良好的执业

环境。公司与多点执业医师签署劳务协议，通常协议约定采用月薪或日薪等方式计算劳务费，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及实际劳务提供情况，定期支付劳务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聘用 33 名多点执业医师，且均在国家卫健委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完成了多点执业医师备案手续。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通过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及共兴科技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定价公允；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持股情形合法合规；除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持有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及共兴科技的合伙份额之外，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持股或控制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2）发行人业务及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员工、业务由辽宁何氏医学院输送或双方交叉任职、业务合作的情形。

（3）截至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医生挂靠发行人或其下属医院合作诊疗的情形。

问题 3：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注册文件；

- （2）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 （3）查阅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及其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证明；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或声明、确认函；
- （5）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增资价款或股权转让协议、价款的支付凭证；
-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股东信息。

核查内容：

（一）关于股份代持。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如是，是否依法解除，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 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中披露的相关发行人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关于突击入股。（1）申报前 12 个月内是否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2）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的股东，是否按照《指引》第三项规定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是否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

1. 申报前 12 个月内是否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

（1）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 1 名机构股东央企扶贫基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中充分披露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不存在明显异常。

（2）新增股东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核查

根据新增股东确认的股东核查表、出具的承诺、说明函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 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的股东，是否按照《指引》第三项规定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是否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

根据《监管指引》第十一条，《监管指引》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该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发行人新增股东无需出具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承诺。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不涉及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的情形。

（三）关于入股价格异常。（1）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3）如是，请按照《指引》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说明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4）如否，请说明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

1. 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历史上股东入股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股份变更时间	入股形式	股东入股背景和原因	取得股权/股份的股东、资金来源、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	2009年10月	设立	新设公司	何向东（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何伟（无形资产-发明专利）	何氏有限设立，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
2	2011年9月	增资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银海医疗（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	实际控制人以其控制的公司平价增资
3	2012年2月	股权受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持股调整	何氏眼产业（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	实际控制人以其控制的公司平价受让
4	2015年11月	股权受让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	何伟（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何向东（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付丽芳（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	1.13元/出资额，每单位净资产
		增资			1元/出资额
5	2015年12月	增资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入股	共好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共福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共兴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	分别为56.39元/出资额、54.64元/出资额和55.23元/出资额 ¹ ，综合考虑何氏有限的基本情况、未来的成长性以及何氏有限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等多种因

¹ 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同期却以不同价格增资系因当时工商登记管理部门仅可接受注册资本数保留至万元产生。

序号	股权/股份变更时间	入股形式	股东入股背景和原因	取得股权/股份的股东、资金来源、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素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
6	2016年11月	增资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增资；实际控制人为巩固控制地位通过医健科技增资	美信投资（合伙人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医健科技（股东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新松机器人（股东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	245.51元/出资额，增资价格是在投资人综合考虑发行人重组后的经营情况、未来几年的成长性、行业发展空间和业绩承诺（后已协议终止）等情况协商确定
7	2017年11月	股权受让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	信中利（股东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新松机器人（股东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东软控股（股东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	245.51元/出资额，与2016年11月增资为一揽子交易，价格一致
8	2017年12月	增资及股权受让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增资并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	先进制造基金（股东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华大基因（股东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	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为282.34元/出资额，各方协商确定
9	2018年3月	股权受让	信中利及其管理的基金的投资调整	共青城工信（合伙人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	323.28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为信中利及信中利管理的基金的投资调整，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共青城鹏信（合伙人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	
10	2019年11月	增资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增资	央企扶贫基金（股东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	28.33元/股，各方协商确定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入股协议、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均系相关各方结合当时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入股价格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3. 如否，请说明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入股协议、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1）2009年成立至2015年期间，发行人尚处于初创时期，经营规模较小，净资产价格较低，入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股东入股价格接近净资产价格，具有合理定价依据。（2）2015年12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发行人，是在综合考虑何氏有限的基本情况、未来的成长性以及何氏有限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由何氏

有限与员工持股平台协商确定，具有合理定价依据。（3）2016 年至今，公司处于持续发展阶段，经营规模及业绩不断增长，入股主体主要是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外部投资人及作为实际控制人巩固控制地位增资的医健科技，入股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发行人重组后的经营情况、未来几年的成长性、行业发展空间和业绩承诺（后已协议终止）等情况，协商确定了增资价格，具有合理定价依据。

（四）关于股东适格性。（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2）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3）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对上述股份代持、突击入股、入股价格异常以及股东适格性等 4 大类事项，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是否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是否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基金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及其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证明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4 名直接股东，其中，3 名为自然人股东（何伟、何向东、付丽芳），11 名为机构股东。11 名机构股东中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共兴科技为员工持股平台；

医健科技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投资并共同控制的企业；新松机器人、华大基因为中国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东软控股为机构投资人；美信投资、共青城鹏信、先进制造、央企扶贫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调查表、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权结构穿透表及承诺函等，并经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企业官网、巨潮资讯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最终持有人除自然人、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外，还包括受国务院国资委及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控制的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发行人最终持有人主体包括 5 个上市公司、1 个新三板挂牌公司、29 个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政府部门）、307 个自然人，以上主体类型均不属于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查询股东穿透情况并经相关机构股书面确认、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不存在特定情形的承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披露上述承诺函内容。

3.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及其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证明、书面确认的核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机构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的股东包括先进制造基金、信中利美信、共青城鹏信、央企扶贫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各自基金管理人均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先进制造基金、信中利美信、共青城鹏信、央企扶贫基金私募基金备案及其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号
1	先进制造基金	SJ9119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19
2	信中利美信	SL5760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4388
3	共青城鹏信	SGN772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4388
4	央企扶贫基金	SEK444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8661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

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及“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部分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基金备案及其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进行披露。

4. 对上述股份代持、突击入股、入股价格异常以及股东适格性等 4 大类事项，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是否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是否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已依照《监管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具体依据详见上述问题关于股份代持、关于突击入股、关于入股价格异常、关于股东适格性的相关核查过程。

（五）股东信息补充披露。请保荐人切实督促发行人按照《指引》要求，披露、说明股东信息，出具并对外披露专项承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指引》规定，发行人应当补充、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请在专项核查报告中列表说明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的具体内容，并清晰标注相关文件名称及对应页码等

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指引》要求，补充披露、说明股东信息，出具并对外披露专项承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补充、修改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文件名	补充、修改情况	页码
1	1-1 招股说明书	补充披露“央企扶贫基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央企扶贫基金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央企扶贫基金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48
2	1-1 招股说明书	补充披露发行人关于股东不存在特定情形的承诺	151
3	7-8-16 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补充提交申请文件《7-8-16 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2
4	7-8-1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	补充提交申请文件《7-8-1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1-46

	查报告		
5	7-8-18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补充提交申请文件《7-8-18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1-48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不存在明显异常；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合理、价格公允，定价具有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监管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的，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各自基金管理人均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纳入监管范围，其余股东均不存在属于金融产品的情形。本所律师已依照《监管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属于研发及制造业且发展阶段属于初创期，其对应产品销售与公司诊疗服务配套销售的医用耗材和药品存在根本的区别，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研发的产品的主要用途、研发周期、预计上市时间，相关产品与公司诊疗服务涉及的医用耗材和药品的主要区别，是否存在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如是，补充披露发行人规范潜在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负责人，了解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研发的产品的主要用途、研发周期、预计上市时间；相关产品与公司诊疗服务涉及的医用耗材和药品的区别与联系；以及是否存在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

（2）查验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产品注册证书等；

（3）取得并查阅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的书面承诺等；

（4）查阅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

核查内容：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研发的产品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负责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访谈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目前发展阶段属于初创期，同时医疗器械及药品的研发具有研发周期长、技术难度高、不确定性大等特点。受技术、人员、厂房、设备等前期投入较小以及产品开发周期长、风险较大等因素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现阶段研发的产品相对较少，截至 2020 年末，上市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一次性无菌眼科手术包和眼科手术孔巾等低值医用耗材以及人工晶体原材料等。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研发的主要产品的主要用途、研发周期、上市/预计上市时间，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研发周期	上市/预计上市时间
1	人工晶体原材料	用于生产人工晶体；	24 个月	已上市
2	角膜塑形镜	用于近视防控，近视患者视力矫正；	60 个月+	2024 年
3	硬性透气接触镜	用于患者矫正近视、远视；	48 个月+	2023 年
4	人工晶体	用于白内障手术诊疗服务，手术耗材；	60 个月+	2023 年
5	眼表病原体微流控诊断芯片	用于眼表病原微生物的检测，便于医生诊断；	60 个月+	不确定
6	一次性无菌眼科手术包	用于眼科手术，低值耗材；	18 个月	已上市
7	眼科手术孔巾	用于眼科手术，低值耗材；	18 个月	已上市
8	人工晶状体推注器	用于眼科手术，辅助人工晶体植入；	24 个月	已上市
9	囊袋张力环	用于人工晶体植入术中，维持囊袋张力，防止后囊膜皱褶，对抗囊袋收缩等；	36 个月	已上市
10	人工晶体包装袋	用于人工晶体产品包装；	24 个月	已上市
11	裂隙灯显微镜	用于眼前节疾病筛查；	36 个月+	已上市
12	视力筛选仪	用于视力、屈光筛查，具有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的作用；	36 个月+	2023 年
13	验光仪	用于验光配镜；	36 个月+	2023 年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研发周期	上市/预计上市时间
14	主觉验光仪	用于验光配镜；	36个月+	已上市
15	眼底相机	用于拍摄眼底图像，观察和诊断视网膜病变；	36个月	2023年
16	开睑器	用于眼科手术或眼科检查时撑开眼睑；	20个月	2023年
17	泪点栓塞	用于治疗干眼综合症；	48个月+	2024年
18	抗青光眼滴眼液	用于青光眼治疗；	96个月+	不确定
19	抗眼底新生血管类药物	用于视网膜新生血管类疾病治疗；	84个月+	不确定
20	活性视网膜干细胞	用于视网膜色素变性疾病治疗；	84个月+	不确定
21	细胞片层	用于改善和恢复因病或事故等受到损伤的人体组织及细胞的治疗；	72个月+	不确定

注：上述预计上市时间仅为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根据研发投入、进度、难度等预估的上市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产品研发周期较长，根据目前的进度无法合理估计。

序号 1 对应产品为人工晶体原材料，主要用于亲水性和疏水性人工晶体的生产，为人工晶体生产企业生产人工晶体所需的原材料，人工晶体原材料与公司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的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无关。

序号 2-10 对应产品主要是医用耗材，其中序号 2-3 角膜塑形镜和硬性透气接触镜为视光服务近视防控产品；序号 4-10 人工晶体等产品为诊疗服务耗材，以上产品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截至 2020 年末，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仅一次性无菌眼科手术包、眼科手术孔巾等少部分低值医用耗材上市销售，其他角膜塑形镜、人工晶体等高值医用耗材仍处于设计开发、检验、临床试验、注册等研发的不同环节，尚未上市销售，并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序号 11-17 对应产品主要为眼科检查、手术辅助设备等，该等裂隙灯显微镜、视力筛选仪、验光仪、眼底相机等眼科检查设备主要用于眼病筛查、视力检查、验光配镜等业务，其中个别型号裂隙灯显微镜等已有少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采购上述检查设备。

序号 18-21 对应产品主要为滴眼剂、眼底药物以及活性视网膜干细胞、细胞片

层等生物制品，其中细胞片层生物制品主要用于改善和恢复因病或事故等受到损伤的人体组织及细胞的治疗，与公司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的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无关；滴眼剂、眼底药物以及活性视网膜干细胞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但其研发周期较长，截至 2020 年末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尚未上市销售，并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相关产品与公司诊疗服务涉及的医用耗材和药品的主要区别

1. 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相关产品的销售与公司在诊疗过程中涉及医用耗材和药品的销售，其产品销售环节存在根本的区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负责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访谈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向医疗机构、经销商等机构客户销售产品，其销售的是标准化产品，无需配备专业的医护人员，不涉及具体的诊疗服务，不涉及产品的使用，且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不存在直接向患者个人销售或对患者使用医疗器械或药品的情形。

公司为医疗服务企业，属于临床技术应用性行业，其主要通过医生掌握的医疗技术，分析和判断眼病患者的病情，采用对应的治疗方案，在治疗过程中配套使用医疗设备、手术耗材，同时按医生处方为患者提供药品，进而达到眼病康复或缓解的效果。公司不存在单独出售药品的情形。公司以技术服务为主，医疗器械和药品的耗用主要为向患者提供治疗服务，与患者病情、治疗方法直接相关。公司根据患者病情、适应症以及患者对视觉质量需求，可以选择不同的医用耗材和药品对患者眼病进行治疗。公司根据治疗方案的需要，在诊疗过程中使用医用耗材或向患者提供药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经销商等机构客户批发销售医用耗材和药品等产品的情形。

综上所述，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相关产品的销售系面向机构客户销售且不涉及诊疗服务及产品使用；公司在诊疗过程中涉及医用耗材和药品的销售及使用该等销售系根据治疗方案的需要，在诊疗过程配套使用，且面向眼病患者直接销售，因此，双方在产品销售环节存在根本的区别。

2. 相关产品与公司诊疗服务涉及的医用耗材和药品的主要区别

如前所述，除人工晶体原材料、细胞片层生物制品等产品用途与公司眼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无直接关系外，其他产品用途与公司眼科诊疗和视光服务相关，其用途或功效与公司使用的医用耗材和药品不存在明显的差异。

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相关产品与公司现阶段在诊疗过程中使用的医用耗材和药品的区别主要是对应产品的品类、规格型号等存在一定差异；以人工晶体为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企业仅涉及 3 款人工晶体的研发，不涉及 ICL 人工晶体的生产，规格型号相对较少。

（三）是否存在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如是，补充披露发行人规范潜在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存在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

如前所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眼科临床治疗服务，若相关产品安全、稳定、疗效确定，且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满足患者个性化需求等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可能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进而成为公司医疗器械、药品的供应商。报告期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低值医用耗材，是公司眼科手术孔巾供应商。

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主要考虑其产品品牌、临床有效性和安全性，以及供应商资质、信誉度、配送及供应能力、售后服务等因素。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成为公司供应商，公司将严格按照供应商准入制度，定期对其进行评估和审核，确保其产品和服务持续符合公司要求。

2. 规范潜在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执行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确保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1）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不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上述规范措施，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现阶段研发的产品相对较少，且主要产品均处于研发状态，产品研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产品用途或功效与发行人使用的医用耗材和药品不存在明显的差异；报告期内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存在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控措施，可有效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发行

人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一）》的更新

一、 对问题 1 的更新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的更新，本所律师主要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资料并了解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关的医疗纠纷承担费用是否有更新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函。

核查结论：

（一）更新披露问题 1 第（7）项中“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存在医患纠纷”情况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报告期内医疗纠纷有关资料以及向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确认文件，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承担的与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关的医疗纠纷支出金额分别为 10.20 万元、8.50 万元、10.00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问题 3 的更新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的更新，本所律师主要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更新报告期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档案、报告期子公司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2）查阅更新报告期后发行人花名册，抽查医护人员劳动合同、医护人员的资质文件；

（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互联网检索；

（4）查阅更新报告期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5）取得并查阅更新报告期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论：

（一）更新披露问题 3 第（1）项中各级健康医疗服务机构的数量、区域分布、医师、护士及其他人员构成，各级健康医疗服务机构与子公司的对应关系情况

1. 各级健康医疗服务机构的数量、区域分布、医师、护士及其他人员构成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完善医疗服务网络，扩大服务半径和业务规模，接诊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3 家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32 家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60 家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工商注册文件、员工花名册、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下属眼保健服务机构的员工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医护人员资质证书以及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数量、区域分布、人员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数量 (家)	区域分布		医师	护士	其他
		辽宁省内	辽宁省外			
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3	3	-	156	195	632
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32	26	6	166	247	817
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60	59	1	36	30	282
小计	95	88	7	358	472	1,731

注：①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数量以对应的工商登记、注销时间为口径统计，下同；②上述医师含多点执业医师。

2. 各级健康医疗服务机构与子公司的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35 家，其中雄安何氏、深圳管理公司、爱目商贸、卡尔丹尼商贸、何氏药房等 5 家子公司不属于直接从事眼健康服务的眼保健服务机构；其余 30 家子公司及其所属分公司与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子公司	子公司 下设分 公司数 量（家）	对应眼保健服务机构（家）			小计
			初级眼保健服 务机构数量	二级眼保健 服务机构数量	三级眼保健 服务机构数量	
1	沈阳何氏	19	19	-	1	20
2	铁西何氏	-	-	1	-	1
3	大连何氏	7	7	-	1	8
4	金州何氏	-	-	1	-	1
5	庄河何氏	-	-	1	-	1
6	普兰店何氏	1	1	1	-	2
7	瓦房店何氏	-	-	1	-	1
8	葫芦岛何氏	4	2	2	1	5
9	锦州何氏	3	1	3	-	4
10	铁岭何氏	-	-	1	-	1
11	昌图何氏	-	-	1	-	1
12	营口何氏	3	2	2	-	4
13	盘锦何氏	1	1	1	-	2
14	抚顺何氏	-	-	1	-	1
15	成都何氏	-	-	1	-	1
16	本溪何氏	-	-	1	-	1
17	鞍山何氏	1	-	2	-	2
18	凌源何氏	-	-	1	-	1
19	朝阳何氏	3	2	2	-	4
20	阜新何氏	1	1	1	-	2
21	辽阳何氏	-	-	1	-	1
22	丹东何氏	-	-	1	-	1
23	东港何氏	-	-	1	-	1
24	顺平何氏	-	-	1	-	1
25	上海门诊	-	-	1	-	1

序号	子公司	子公司 下设分 公司数 量（家）	对应眼保健服务机构（家）			小计
			初级眼保健服 务机构数量	二级眼保健 服务机构数量	三级眼保健 服务机构数量	
26	深圳何氏	-	1	-	-	1
27	何氏视光	22	23	-	-	23
28	北京何氏	-	-	1	-	1
29	重庆何氏	-	-	1	-	1
30	海南何氏	-	-	1	-	1
合计		65	60	32	3	95

（二）更新披露问题 3 第（2）项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文件等资料、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拥有 35 家子公司，其中部分子公司于 2020 年的净利润为负。

（三）更新披露问题 3 第（5）项中发行人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情况及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 发行人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用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告费	品牌宣传、业务推广	2,383.99	63.08%	2,555.20	66.13%	1,872.09	64.49%
业务宣传费	眼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教育以及公益眼健康体检等	1,395.24	36.92%	1,308.79	33.87%	1,030.76	35.51%
合计		3,779.22	100.00%	3,863.99	100%	2,902.85	100%

2.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根据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行业内企业营销力度普遍较大，销售费用率普遍较高，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汇总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爱尔眼科	8.45%	10.50%	10.31%
希玛眼科	8.97%	8.04%	6.17%
德视佳	11.81%	14.01%	12.87%
平均值	9.74%	10.85%	9.78%
何氏眼科	12.73%	13.84%	12.25%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 2020 年度销售费用率数据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2.25%、13.84%和 12.73%，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符合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特点。

三、 对问题 4 的更新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的更新，本所律师主要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更新报告期后发行人提供的医疗纠纷患者病志、不良事件报告表、协议书、法院文书、发行人记账凭证、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患者收据等书面文件，了解医疗纠纷发生的原因、后果及其解决的更新情况；

（2）查阅更新报告期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属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查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网站；

（3）取得并查阅更新报告期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论：

（一）更新披露问题 4 第（1）项中“历史及目前医疗纠纷或事故的具体情况、涉及患者数量、责任方、赔偿金额，是否属于重大医疗事故”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及目前医疗纠纷或事故情况

（1）报告期内发生且已完结的医疗纠纷或事故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完结且涉及的医疗纠纷经济赔偿/补偿的医疗纠纷分别为 23 起、20 起和 14 起，涉及患者数量 57 人，产生的经济赔偿/补偿对应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4.42 万元、105.11 万元和 60.7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10%、0.14%、0.07%。其中，发行人经济赔偿/补偿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医疗纠纷共 7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疗机构	纠纷事由	纠纷解决方式	处理结果	赔偿/补偿安排
1	沈阳何氏	患者李某在沈阳何氏实施准分子手术，因对手术效果不满意，双方产生纠纷	双方和解	2018 年 6 月 6 日，沈阳何氏与患者协商一致达成《协议书》	沈阳何氏向患者支付 13 万元
2	沈阳何氏	患者崔某 2014 年在沈阳何氏实施飞秒激光手术，术后视力正常；2019 年复查，患者确诊为右眼角膜扩张并就 2014 年手术效果产生质疑并因此产生纠纷	双方和解	2019 年 3 月 25 日，沈阳何氏与患者协商一致达成《协议书》	沈阳何氏向患者支付 10 万元
3	大连何氏	患者权某在大连何氏实施右眼白内障超声乳化及人工晶体植入手术，因对手术效果不满意，双方产生纠纷	调解委员会调解	2019 年 4 月 28 日，大连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调解协议书》，经调解，大连何氏与患者达成一致	大连何氏向患者支付 25 万元
4	大连何氏	患者武某在大连何氏实施白内障手术，术后主张其出现不适并对诊疗过程产生质疑，双方因此产生纠纷	调解委员会调解	2019 年 8 月 30 日，大连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调解协议书》，经调解，大连何氏与患者达成一致	大连何氏向患者赔偿 18 万元并承担住院期间部分医疗费用 4.60 万元
5	葫芦岛何氏	患者刘某在葫芦岛何氏实施右眼白内障手术后，右眼视力未恢复，视力逐渐丧失	人民法院调解	2019 年 7 月 24 日，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葫芦岛何氏与患者达成一致	葫芦岛何氏向患者赔偿 19 万元并承担住院期间费用 1.74 万元
6	成都何氏	患者徐某在成都何氏实施双眼屈光手术，因对手术效果不满意，双方产生纠纷	双方和解	2020 年 10 月 13 日，成都何氏与患者协商一致达成《协议书》	成都何氏向患者支付 12 万元
7	锦州何氏	患者盛某在锦州何氏治疗眼疾，因对手术效果不满意，双方产生纠纷	人民法院调解	2020 年 8 月 26 日，锦州何氏与患者协商一致达成《协议书》	锦州何氏向患者支付 12 万元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报告期内医疗纠纷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所属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医疗机构所属卫生健康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医疗机构不存在被卫生行政部门判定为医疗事故或被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鉴定为医疗事故的情形。

（2）目前尚未完结的医疗纠纷或事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向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完结的医疗纠纷情况如下：

1）朝阳何氏

2018年10月，患者陈某因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及白内障在朝阳何氏接受手术，因术后失明与朝阳何氏发生争议。2019年2月，朝阳何氏与患者协商一致达成《协议书》，朝阳何氏同意减免患者医疗费用1.3万元，患者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对朝阳何氏的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朝阳何氏依据医疗鉴定结果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019年5月，朝阳市医学会出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朝医会医鉴字[2019]009号），确定患者失明与朝阳何氏手术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该事件不属于医疗事故。

2020年4月，朝阳何氏收到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及《应诉通知书》，患者就上述纠纷向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朝阳何氏承担损害赔偿责任。2020年5月，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未判决。

2）阜新何氏

2020年4月，姜某在阜新何氏就诊被确认为双眼白内障，因对术后效果不满与阜新何氏发生争议。2020年9月，姜某与阜新何氏共同到阜新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医疗纠纷调解，阜新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对该等医疗纠纷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医疗纠纷调解尚无进展。

3) 沈阳何氏

患者赵某在沈阳市某医院就诊后症状未见明显缓解，2020年3月就诊于沈阳何氏，被诊断为双眼急性闭角型青光眼，因对术后效果不满与沈阳何氏发生争议，遂于2021年2月向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起诉，赵某要求沈阳某医院及沈阳何氏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尚未判决。

4) 葫芦岛何氏

患者王某于2020年6月在葫芦岛何氏诊断为右眼白内障，后继发青光眼，住院治疗两次，因对手术结果不满意，2021年6月，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法院就此进行了调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纠纷仍在调解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纠纷仍在调解中。

5) 盘锦何氏

2021年2月，患者汲某以“左眼眼前有黑影1天”为主诉到盘锦何氏就医，初步诊断为“左眼玻璃体混浊”；2021年3月，诊断为“1、左眼缺血性视神经病；2、左眼视网膜分支动脉阻塞”。后因左眼视力下降明显，汲某对治疗效果不满与盘锦何氏发生争议，2021年5月双方协商选定盘锦市医学会对本次医疗纠纷进行医学鉴定。

2021年6月，盘锦市医学会出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盘医会医鉴字（2021）13号），鉴定结论为“本例构成三级丁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轻微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医疗事故涉及的赔偿双方仍在协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向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所属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医疗机构所属卫生健康部门网站，除盘锦何氏所涉及的上述被盘锦市医学会鉴定为医疗事故的情形外，未完结的医疗纠纷不存在被卫生行政部门判定为医疗事故或被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鉴定为医疗事故的情形。

四、 对问题 5 的更新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的更新，本所律师主要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资质；
- （2）查阅发行人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签署的医保定点机构资格相关协议；
- （3）查阅发行人更新提供的与第三方签署的医废处置协议及处理单位的危废经营许可、抽查更新报告期后环保支出费用凭证及明细；
- （4）取得并查阅更新报告期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论：

（一）更新披露问题 5 第（2）项中部分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生产经营资质续期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因鲲鹏眼视光、泉园眼视光及长白眼视光拟注销而未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外，上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生产经营资质所对应的分支机构均已办理完成相应经营资质续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向主管部门提出相应经营资质延期申请的分支机构均已办理完成相应经营资质续期。

（二）更新披露问题 5 第（3）项中发行人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取得情况及未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的机构的基本情况、未取得原因

1. 发行人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取得情况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取得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家

项目	数量	拥有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证机构数量	已取得定点机构 资格机构数量
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3	3	3
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32	29	25
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60	31	7
小计	95	63	35

注：已取得定点机构资格机构数量包含已被纳入定点医药机构名单但尚未签署医疗保险协议的北镇分院、义县分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以及锦州何氏、铁岭何氏、营口何氏等 25 家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等主要医疗机构均已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

2. 未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的机构的基本情况、未取得原因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根据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的定位、业务经营的需要，申请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其中，公司下属 20 张病床以上的中小型眼科医院，在具备申请资格条件后及时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普通视光验配门店，则无需申请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其他医疗机构可根据经营需要，业务开展情况申请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下属医院拟设置 20 张病床以上未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医院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医院名称	未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的原因
1	瓦房店何氏	2020 年 4 月设立，2020 年 12 月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截至 2020 年末仍在申请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
2	建昌分院	2017 年 7 月设立，2018 年 7 月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在申请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
3	顺平何氏	2019 年 4 月设立，2020 年 4 月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在申请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
4	北京何氏	2020 年 4 月设立，截至 2020 年末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正式开业
5	重庆何氏	2020 年 5 月设立，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正式开业
6	海南何氏	2020 年 12 月设立，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正式开业

注：瓦房店何氏已于 2021 年 2 月签署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北京何氏已于 2021 年 3 月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更新披露问题 5 第（5）项中“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置了污水处理设备、医疗废物暂存间、减噪隔音装置等环保设施，报告期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备购置费	10.58	14.38	20.40
环评咨询及检测费	23.01	55.07	28.49
固废处理费	46.19	41.88	31.12
污水处理及检测费	10.71	10.59	3.63
其他环保费用	0.24	4.50	-
合计	90.73	126.42	83.64

五、 对问题 6 的更新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的更新，本所律师主要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的核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函；
- （2）股东信中利美信提供的关于合伙份额质押的协议、动产担保登记证明；
-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等网站信息查询结果。

核查结论：

（一）更新披露问题 6 第（3）项中“补充披露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共兴科技相关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共好科技合伙人的任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共好科技的合伙人合计 45 人，除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之外合计 42 人，其中，35 人为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员工，7 人不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

员工，其具体背景如下：

持股人员	具体背景
夏恩兰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的员工
龚琪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眼产业的员工
赵明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眼产业的员工
李晓松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眼产业的员工
樊庆侠	该人员为关联方沈阳眼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员工
王娇	该人员为关联方银海医疗的员工
闫春虹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的员工

2. 共福科技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共福科技的合伙人合计 41 人，除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之外合计 38 人，其中，36 人为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员工，2 人不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其具体背景如下：

持股人员	具体背景
王卓实	该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何氏眼产业的员工
白云峰	该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的员工

3. 共兴科技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共兴科技的合伙人合计 35 人，除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之外合计 32 人，其中，20 人为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员工，12 人不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其具体背景如下：

持股人员	具体背景
赵丽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眼产业员工
王杨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陶新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冯洪强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郝崴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李晶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张东蕾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徐晓辉	该人员为关联方沈阳科康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持股人员	具体背景
王连嵩	该人员为关联方沈阳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员工
范玫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王林松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杜玲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洪强、王林松已自何氏医学院离职。

（二）更新披露问题 6 第（4）项中“5%以上股东中部分持有人为有限合伙企业的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中信中利美信的情况

1. 信中利美信

根据 2021 年 2 月 3 日信中利股份向发行人提供的声明及公开披露的信息，信中利股份已与嘉兴祥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祥来”）签署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且嘉兴祥来已向信中利股份支付 1 亿元交易订金，作为该订金的担保手段，信中利股份将嘉兴祥来登记为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显名股东，对应股权比例为 60%；若后续资产转让交易未能最终实现，则信中利股份全额返还交易订金，嘉兴祥来配合信中利股份完成股权工商变更。

根据信中利股份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开披露的信息，信中利股份与嘉兴祥来已就终止资产转让框架协议达成初步意向，信中利股份与嘉兴祥来将在双方就解除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终止协议。

此外，信中利美信合伙份额质押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

六、对问题 7 的更新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的更新，本所律师主要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更新报告期后其他业务板块企业财务报表；
-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论：

（一）更新披露问题 7 第（1）项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及药品板块企业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的客户和供应商情形”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及药品板块企业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0 年末，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分为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教育及培训板块、商贸等其他业务板块等三大业务板块，其中，涉及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0 年营业收入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10.15	眼产业投资及整合， 眼科药品研发	12.22
沈阳何氏眼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1.8.31	无实际业务	-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2017.2.10	眼科软件的研发、销 售与市场推广	2.99
沈阳元初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11	无实际业务	0.79
沈阳百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11	无实际业务	-
沈阳何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5.5.27	无实际业务	-
沈阳科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6.5.20	生物技术研发	-
沈阳准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2.2	生物工程技术、产品 研发	-
沈阳绿谷生物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2005.12.27	生物工程技术、产品 研发	-
第一视觉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17.6.30	眼科产业投资	-
ADAPTICA S.R.L	2009.2.9	移动诊断设备的开发 和制造以及相关的培 训、辅助、运维和软 件升级服务	876.38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0 年营业 收入
O&O MDC LIMITED	2001.10.1	人工晶体相关产品的 研发及销售	168.89
O&O MDC S.R.L	2007.6.7	人工晶体材料研发、 生产	291.83
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994.9.7	医疗器械销售	1,175.40
沈阳中科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3.10	无实际业务	-
北京爱德一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2.12.5	眼部保健、防护及周 边产品的研发、生产	-
沈阳艾洛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4.18	眼科医疗器械的研 发、生产及销售	29.20
沈阳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5.12.8	眼科医疗器械生产销 售	-
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 司	1995.12.26	眼科医疗耗材生产销 售	350.71
沈阳眼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9.1	眼科医疗器械、药品 的研发及技术转让	5.66
辽宁精健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 司	2020.8.25	无实际业务	-
杭州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18	眼科医疗器械的研 发、生产及销售	23.5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说明，上述医疗器械及药品企业主要业务为医疗器械及医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客户群体主要为医疗机构、经销商等机构客户；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客户群体主要为患者/顾客个人，两者不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说明，上述医疗器械及药品企业采购的化学试剂、研发设备以及装修工程服务等存在少量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对应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化学试剂等材料供应商及对应采购额				
1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沈阳有限公司	19.12	76.84	2.99
2	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5.37	2.98	9.57
3	苏州六六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7	4.64
4	大连鑫恒荣商贸有限公司	-	4.51	-
5	长春市吉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3		
6	沈阳众和众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69	2.50	1.27
7	其他材料供应商	2.90		
材料供应商采购小计		32.51	92.72	18.48
设备供应商及对应采购额				
1	拓佳视（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92.84	-	-
2	上海展鑫优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23.89	-
3	辽宁依视康高科新仪装备有限公司	16.66	-	-
4	沈阳普瑞安科技有限公司	-	-	12.70
5	重庆瑞宇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3.45	-
6	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10	-	-
设备供应商采购小计		1,012.60	27.34	12.70
装修服务供应商及对应采购额				
1	沈阳建筑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6.47	-	-
2	沈阳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3	18.98	25.20
3	沈阳大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46	14.28	-
装修服务采购小计		8.26	33.26	25.20

材料供应商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沈阳有限公司主要为眼产业研究院提供化学试剂等实验用品，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太平洋医疗提供产品包装袋，2019年采购额较大系眼产业研究院采购较大金额的实验研发试剂耗材等用于研发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上述材料供应商采购零星材料，用于设备养护等，金额较小。

设备供应商上海展鑫优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和沈阳普瑞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眼产业研究院提供液氮储存罐、分析仪和验光仪等实验设备；拓佳视（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株式会社拓普康的中国销售公司，2020年银海医疗向其采购较大金

额的设备，系银海医疗自该年度起成为其验光仪等设备的销售代理商所致。发行人除向拓佳视（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展鑫优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验光仪、裂隙灯显微镜等相对金额较大外，其他均为零星采购，金额较小。

装修服务商沈阳鑫盛建筑工程有限、沈阳大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沈阳建筑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等为眼产业研究院、眼产业集团等提供临时性的装修服务，同时为公司门店提供装修工程服务。

综上所述，医疗器械及药品企业采购的化学试剂、研发设备以及装修工程服务等存在少量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合的情况，除银海医疗作为设备销售代理商发生较大金额的采购外，其他相关采购金额较小。

（二）更新披露问题 7 第（2）项中“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书面确认的核查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²对外投资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卢天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卢山的子女	2	Maha Yogi Corp	3 万美元	30.00%

七、 对问题 8 的更新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的更新，本所律师主要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 （2）查阅更新报告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三方协议、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产权人委托授权书；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² 近亲属关系指：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核查结论：

（一）更新披露问题 8 第（3）项中“权属瑕疵生产经营用房对应报告期各期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权属瑕疵且未取得合规证明的生产经营用房，对应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50.39 万元、176.39 万元和 450.7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24%和 0.54%；对应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为-12.71 万元、-103.14 万元和-61.60 万元，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均为负数。据此，上述存在权属瑕疵且未取得合规证明的生产经营用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更新披露问题 8 第（4）项中“发行人租赁房产面积及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总面积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用于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的经营总面积为 88,283.47 平方米（不含转租面积），其中自有房产面积为 10,249.06 平方米，租赁房产面积为 78,034.41 平方米，租赁房产面积占比 88.39%。

第三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二）》的更新

一、 对问题 3 的更新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的更新，本所律师主要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论：

（一）更新披露问题 3 第（2）项中“剥离的资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量化说明”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总经理作出的访谈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为聚焦主营业务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报告期内未产生与剥离资产相关的营业收入。剥离资产前后，公司日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372.77 万元、74,556.38 万元和 83,847.3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617.40 万元、8,060.12 万元和 10,023.59 万元，收入及利润规模均呈逐年上升趋势，剥离资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问题 4 的更新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的更新，本所律师主要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更新报告期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档案、报告期子公司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2）取得并查阅更新报告期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核查结论：

（一）更新披露问题 4 第（1）项中辽宁省下游市场覆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说明，公司在辽宁省内建立了完善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辽宁省内建立 3 家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26 家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59 家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已实现辽宁省内地市级全覆盖，区县部分覆盖。

三、 对问题 5 的更新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的更新，本所律师主要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明细账、年度审计报告；

（2）取得并查阅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结论：

（一）更新披露问题 5 第（1）项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运营机制及经营状况中“资金最终流向情况”

根据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明细账、年度审计报告及出具的书面确认，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益项目活动相关的项目经费支出。

报告期各期，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各项目资金最终流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流向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何氏眼科	72.85	243.26	454.45
其他医疗机构及服务提供商等	330.45	102.59	190.52
小计	403.30	345.85	644.97

（二）更新披露问题 5 第（2）项中发行人已完成的捐赠行为和尚待履行的捐赠协议情况

1. 发行人已完成的捐赠行为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已完成的公益性捐赠金额分别为 111.83 万元、45.34 万元和 31.80 万元，其中，已完成的对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的公益性捐赠金额分别为 40.86 万元、26.40 万元和 0 元。

2. 发行人尚待履行的捐赠协议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说明，2019 年 5 月，葫芦岛何氏与葫芦岛市慈善总会签订《“慈善光明行”项目框架协议》，约定葫芦岛何氏向葫芦岛市慈善总会捐赠 2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捐赠 18 万元，剩余 10 万元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捐赠。

除上述尚待履行的捐赠协议外，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

已签署但尚未完成捐赠的捐赠协议。

四、 对问题 6 的更新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的更新，本所律师主要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个手术类别中医保结算比例、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 （2）公开检索诊疗服务行业新增监管行业政策法规；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核查结论：

（一）更新披露问题 6 第（1）项中“各手术类别中医保结算比例、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个手术类别中医保结算比例、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数据及发行人作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各手术类别中医保结算比例、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 白内障诊疗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医保结算金额 a	8,446.98	8,406.80	8,042.19
诊疗服务收入 b	15,254.53	15,129.58	14,114.02
营业收入 c	83,847.33	74,556.38	61,372.77
医保结算比例 d=a/b	55.37%	55.57%	56.98%
占比 e=b/c	18.19%	20.29%	23.00%

2. 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医保结算金额 a	2,404.93	1,699.38	1,565.83
诊疗服务收入 b	6,660.74	5,326.76	5,020.88
营业收入 c	83,847.33	74,556.38	61,372.77
医保结算比例 d=a/b	36.11%	31.90%	31.19%
占比 e=b/c	7.94%	7.14%	8.18%

3. 其他眼病诊疗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医保结算金额 a	1,875.21	1,704.01	1,845.31
诊疗服务收入 b	4,088.60	4,115.17	3,714.85
营业收入 c	83,847.33	74,556.38	61,372.77
医保结算比例 d=a/b	45.86%	41.41%	49.67%
占比 e=b/c	4.88%	5.52%	6.05%

4.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作出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为全自费项目，无医保结算金额。

（二）更新披露问题 6 第（2）项中“近年来行业主要监管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诊疗服务的行业监管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2021.01 ³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遵循合法、安全、公开、便民的原则；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五、 对问题 7 的更新

核查过程：

³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就本问题的更新，本所律师主要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更新提供的相关转租协议及记账凭证；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核查结论：

（一）更新披露问题 7 发行人转租场地及租赁价格情况

1. 发行人转租场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转租协议及记账凭证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外转租收入分别为 311.75 万元、305.87 万元和 270.29 万元，其中年租金在 5.00 万元以上的转租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场地坐落	租赁期限	转租面积（平方米）	租金
1	沈河门诊	白峻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一层	2016.05.31-2020.03.31	160.00	每年 165.00 万元
2	沈河门诊	鲍义军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一层	2016.09.25-2022.09.25	91.00	每年 105.00 万元
3	沈河门诊	姜楠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一层	2020.06.01-2022.08.15	160.00	2020.06.01-2021.08.15，租金 198.33 万元 （2020.06.01-2020.06.15 免租金）； 2021.08.16-2022.08.15，租金 160 万元
4	辽阳何氏	辽阳市蒙特梭利早教培训中心	辽阳市白塔区中心路 162-8 号 1-2 层	2019.06.28-2023.12.31	333.82	2019.09.01-2019.12.31，租金 3.33 万元；2020 年，租金 10.00 万元；2021 年，租金 10.33 万元；2022 年，租金 11.00 万元；2023 年，租金 11.37 万元
5	阜新何氏	马成文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解放大街 67 号	2017.11.16-2026.11.15	210.00	2017.11.16-2023.11.15，每年 23 万元； 2023.11.16-2026.11.15，每年 25 万元
6	何氏视光	朱红艳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70 号 6 门三楼	2017.06.01-2022.05.26	182.00	每年 7.50 万元
7	何氏视光	李妍	沈阳市大东区大北关街 50-1 号	2017.04.10-2020.04.09	60.00	每年 13.60 万元
8	何氏视光	沈阳铭家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大北关街 50-1 号	2020.04.10-2022.01.21	60.00	每年 14.50 万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场地坐落	租赁期限	转租面积（平方米）	租金
9	沈河门诊	余航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一层	2020.10.01-2022.09.30	91.00	每年 85.00 万元

2. 租赁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查询，公司主要转租场地及周边租赁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场地坐落	单位租金	市场平均水平
1	沈河门诊	白峻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一层	28.25	26.04-37.50
2	沈河门诊	鲍义军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一层	31.61	
3	沈河门诊	姜楠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一层	29.11	
4	沈河门诊	余航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一层	25.59	
5	辽阳何氏	辽阳市蒙特梭利早教培训中心	辽阳市白塔区中心路 162--8 号 1-2 层	0.82	0.81-0.94
6	阜新何氏	马成文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解放大街 67 号	3.00	1.25-5.00
7	何氏视光	朱红艳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70 号 6 门三楼	1.13	0.49-1.30
8	何氏视光	李妍	沈阳市大东区大北关街 50-1 号	6.21	4.40-7.50
9	何氏视光	沈阳铭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大北关街 50-1 号	6.39	

注：市场平均水平数据来源于 58 同城同地段或相近地段房租信息。

第四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2）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查询结果文件以及访谈；（3）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4）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补充审查。

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及其他确认文件；（3）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查询结果文件以及对相关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的访谈；（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信息；（5）《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第四部分第二至九项补充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原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采取承销方式，并已聘请证券公司中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均指容诚专字[2021]110Z0047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值分别为5,393.33万元、6,713.65万元和8,920.77万元，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新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容诚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所进行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均指报告期已更新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中原证券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禁止的行业，公司具有创新特征，具有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的业务模式，符合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创业板定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容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均指容诚专字[2021]110Z004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三、发行人的独立性”与“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六、发行人的业务”、“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六、发行人的业务”、“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五、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Q83 卫生”；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Q84 卫生”中的“Q8415 专科医院”。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根据前述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项、有关政府部门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的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说明以及对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访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105.8824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105.8824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低值分别为 5,393.33 万元、6,713.65 万元及 8,920.77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3）发行人《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银行开户更新情况；（4）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的调查问卷；（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6）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7）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信息查询结果；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四部分第七、八项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的核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函；（2）股东信中利美信提供的关于合伙份额质押的协议、动产担保登记证明；（3）股东共兴科技提供的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材料、合伙协议等文件；（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等网站信息查询结果。

核查结论：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除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变更或新增情况如下：

1. 共兴科技

根据共兴科技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材料、合伙协议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查询的信息，共兴科技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何伟	170.6402	30.89
2	普通合伙人	何向东	74.1841	13.43
3	普通合伙人	付丽芳	49.4561	8.95
4	有限合伙人	赵丽	15	2.72
5	有限合伙人	代秋竹	15	2.72
6	有限合伙人	王杨	15	2.72
7	有限合伙人	郝崴	12	2.17
8	有限合伙人	陶新	12	2.17
9	有限合伙人	荣宇宁	12	2.17
10	有限合伙人	赵海生	12	2.17
11	有限合伙人	赵希赫	8	1.45
12	有限合伙人	李鑫	8	1.45
13	有限合伙人	孙世红	8	1.45
14	有限合伙人	李阳	8	1.45
15	有限合伙人	倪才	8	1.45
16	有限合伙人	李晶	8	1.45
17	有限合伙人	陈佳欣	7	1.27
18	有限合伙人	李丽娟	7	1.27
19	有限合伙人	潘巍巍	7	1.27
20	有限合伙人	姜阅	7	1.27
21	有限合伙人	范玫	7	1.27
22	有限合伙人	房芳	7	1.27
23	有限合伙人	张东蕾	7	1.27
24	有限合伙人	徐晓辉	7	1.27
25	有限合伙人	李杰	7	1.27
26	有限合伙人	柴丽杰	7	1.27
27	有限合伙人	吕小丹	7	1.27
28	有限合伙人	王连嵩	7	1.27
29	有限合伙人	申雪巧	7	1.27
30	有限合伙人	佟韵莉	7	1.27
31	有限合伙人	姜筠	7	1.27
32	有限合伙人	王玥	7	1.27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有限合伙人	杜玲	5	0.91
合计			552.2804	100

2. 信中利美信

根据信中利美信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的核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中利美信持有发行人 8.86% 的股份；信中利股份与武汉璟瑜多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璟瑜投资”）签署《质押合同》，信中利股份将其持有的全部信中利美信的 18.26% 有限合伙份额质押给璟瑜投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中利股份所持信中利美信的有限合伙份额对应公司的股份比例较低，前述有限合伙份额质押之事项不影响公司控制权，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仍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1）发行人《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于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注册资料；（2）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的核查表；（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信息查询结果。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法律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被查封、被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况，不

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权益调整、收益权或受益权转让、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回购或其他类似安排。

六、 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更新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备案文件；（3）发行人《审计报告》；（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书面确认；（5）发行人的新增重大业务合同；（6）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7）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等。

核查结论：

（一）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除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及备案变更情况如下：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主体	登记号	诊疗科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1	沈阳何氏	MA0P44E01210 11417A5122	预防保健科/内科（门诊）/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 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 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 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 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 专业/中医科（门诊）：眼 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门 诊）	沈阳市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2021.1.18- 2026.3.11	沈阳何氏 眼科医院 （有限公 司）互联 网医院、沈阳 糖尿病眼 病医院为 第二名称

序号	主体	登记号	诊疗科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2	沈河门诊	MA0P459K6210 10315D1532	眼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针灸科专业）	沈阳市 沈河区 卫生健 康局	2019.12.31- 2024.12.30	NA
3	北海街诊所	MA0Y8A2R2210 10417D2292	眼科	沈阳市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2020.10.12- 2024.3.11	NA
4	抚顺何氏	PDY806179210 41117A5122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 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 业、心电诊断专业）、中 医科（眼科专业）、麻醉 科	抚顺市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2021.3.17- 2026.3.16	NA
5	鞍山何氏	MA0QEW9M121 030217A5122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 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 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 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 眼科专业	鞍山市 行政审 批局	2017.8.16- 2032.8.15	NA
6	阜新何氏	PDY00001-1210 90217A5122	眼科、内科、医学影像科、 医学检验科、中医科（眼 科专业）、麻醉科、中西 医结合科	阜新市 海州区 卫生健 康局	2021.2.24- 2024.11.19	“限制临 床应用的 医疗技术- 准分子激 光角膜屈 光手术” 已完成备 案
7	辽阳何氏	PDY677661211 00217A5122	内科（门诊）、眼科、麻 醉科、医学影像科：超声 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中医科（门诊）、中西医 结合科（门诊）	辽阳市 行政审 批局	2019.4.2- 2023.8.16	NA
8	北京何氏	0054431101050 11419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 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 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 像科、中医科	北京市 朝阳区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2021.3.23- 2025.12.31	NA
9	昌图	PDY000713211	眼科、内科、医学影像科	昌图县	2021.1.1-	NA

序号	主体	登记号	诊疗科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何氏	22417A5122		卫生健康局	2025.12.31	
10	瓦房店何氏	PDY65600021028115A5123	预防保健科、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	瓦房店市卫生健康局	2020.12.1-2035.11.30	NA
11	喀左门诊	211324254815	眼科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2020.8.13-2025.8.12	NA
12	皮口诊所	MA10QLXQ021021417D2112	眼科	大连市普兰店区卫生健康局	2021.3.31-2026.3.20	皮口诊所
13	彰武门诊	PDY62517521092217D1532	眼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彰武县卫生健康局	2021.1.1-2025.12.31	彰武门诊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序号	名称/编号	持证主体	许可/备案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496号	法库诊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24	2002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5.8.23
2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1129号	法库诊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24	2002年分类目录：6826	-
3	辽葫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58号	葫芦岛何氏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30	2002年分类目录：6822；2017年分类目录：16	2025.12.7
4	辽葫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56号	连山门诊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30	2002年分类目录：6822；2017年分类目录：16	2025.11.24
5	辽葫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031号	建昌分院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30	2002年分类目录：6822；2017年分类目录：16	2024.4.22

序号	名称/编号	持证主体	许可/备案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6	辽葫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57号	绥中分院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30	2002年分类目录：6822；2017年分类目录：16	2025.12.09
7	辽葫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55号	兴城门诊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30	2002年分类目录：6822；2017年分类目录：16	2025.12.09
8	辽朝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292号	喀左门诊	朝阳市行政审批局	2020.12.11	2002年分类目录：6822；2017年分类目录：16	2025.12.10
9	辽朝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317号		朝阳市行政审批局	2020.12.14	2002年分类目录：6822；2017年分类目录：16	-
10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134号	沈阳眼视光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20	2002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2017年分类目录：16	2025.11.19
11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118号	塔湾眼视光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20	2002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5.11.19
12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119号	五中眼视光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20	2002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5.11.19
13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113号	东逸眼视光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20	2002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5.11.19
14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111号	滑翔眼视光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20	2002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5.11.19
15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112号	肇工眼视光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20	2002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5.11.19
16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127号	冬湖眼视光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12	2002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5.11.11
17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131号	茨榆坨眼视光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12	2002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5.11.11

序号	名称/编号	持证主体	许可/备案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8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128号	沈新眼视光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12	2002 年分类目录: 6822 (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5.11.11
19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125号	大西眼视光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20	2002 年分类目录: 6822 (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5.11.19
20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129号	沙岭眼视光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12	2002 年分类目录: 6822 (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5.11.11
21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294号	爱目商贸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3.8	2002 年分类目录: 6804,6815,6821,6822, 6823,6824,6846,6854, 6864,6865,6866 2017 年分类目录: 16	2026.3.7
22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576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2002 年分类目录: 6801,6804,6815,6820, 6821,6822,6823,6824, 6826,6827,6840 (仪器类),6854,6856,6857,6858,6864,6865,6866,6841 2017 年分类目录: 02,16	-
23	辽锦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180号	锦州何氏	辽宁省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12.24	2002 年分类目录: 6822; 2017 年分类目录: 16	2025.12.23
24	辽朝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292号	喀左门诊	辽宁省朝阳市行政审批局	2020.12.11	2002 年分类目录: 6822; 2017 年分类目录: 16	2025.12.10
25	冀保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0008号	顺平何氏	河北省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2021.01.18	2002 年分类目录: 6822 (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7 年分类目录: 16 (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6.01.17
26	辽连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0112号	皮口诊所	辽宁省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3.23	2002 年分类目录: 6822; 2017 年分类目录: 16	2026.03.22
27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卡尔丹尼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7	2002 年分类目录: 6822 (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	2026.04.26

序号	名称/编号	持证主体	许可/备案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20210299 号	商贸			理用液）；2017 年分类目录：16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经营主体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法库诊所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法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04
2	辽中诊所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辽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9.22
3	苏家屯诊所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9.16
4	新民诊所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新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6
5	于洪黄海路诊所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于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8.12
6	建昌分院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建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3.7
7	彰武门诊部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彰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22
8	塔湾眼视光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皇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6.29
9	五中眼视光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5.7
10	东逸眼视光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5.7
11	沈新眼视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	2022.12.10



序号	经营主体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光			管理局	
12	汇泉 东路 眼视 光	食品销售经营者 （零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 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浑南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2.5.17
13	本溪 何氏	食品销售经营者 （零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 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本溪市明山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2.12.26
14	金州 何氏	食品销售经营者 （零售、含网络经 营）	保健食品销售	大连金普新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2.12.7
15	瓦房 店何 氏	食品销售经营者 （零售）	保健食品销售	瓦房店市市 场监督管理 局	2026.01.19
16	喀左 门诊	食品销售经营者 （批发）	保健食品销售	喀喇沁左翼 蒙古族自治 县行政审批 局	2025.08.11
17	皮口 诊所	食品销售经营者 （零售）	保健食品销售	大连市普兰 店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6.04.24
18	丹东 何氏	食品销售经营者 （零售）	保健食品销售	丹东市振兴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6.02.25
19	东港 何氏	食品销售经营者 （零售）	保健食品销售	东港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6.03.28
20	铁西 何氏	食品销售经营者 （含网络经营）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 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铁西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4.07.14
21	葫芦 岛何 氏	食品销售经营者 （零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 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葫芦岛市龙 港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2.10.15
22	绥中 分院	食品销售经营者 （零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 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绥中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5.06.14
23	兴城 门诊	食品销售经营者 （零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 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兴城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5.06.21
24	建昌 分院	食品销售经营者 （零售）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 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建昌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6.03.07

序号	经营主体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5	大西眼视光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	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4.27
26	泉园眼视光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4.27

4. 医保定点机构资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取得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家

项目	数量	拥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机构数量	已取得定点机构资格机构数量
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3	3	3
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32	29	25
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60	31	7
小计	95	63	35

注：已取得定点机构资格机构数量包含已被纳入定点医药机构名单但尚未签署医疗保险协议的北镇分院、义县分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以及锦州何氏、铁岭何氏、营口何氏等 25 家二级服务机构等主要医疗机构均已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资料：（1）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的核查表；（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书面确认的调查表；（3）《审计报告》；（4）《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5）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相关网站。

核查结论：

（一）关联方关系

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以书面确认的核查表/调查表及分别作出的说明及/或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如下：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新增 1 家控股子公司，为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海南何氏”），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对外投资”。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58,700.00
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92,743.34
合计		951,443.34

注：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采购 DRS 眼底照相机、一次性医用无纺布孔巾、视光材料等。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何氏医学院	销售商品	3,881.55
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	销售商品	19,466.66
合计		23,348.21

注：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销售少量视光材料、医疗业务及提供人工晶体临床试验服务。

（2）关联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何氏眼产业	房屋及设备租金	610,000.00
何伟	房屋租金	140,000.00
何向东	房屋租金	120,000.00
合计		870,000.00

注：各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主要用于仓库、办公、视光门店经营用房；租赁设备主要作为沈阳何氏院内制剂室配套使用，租赁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3）关联方代收款项

1) 关联方代收公司医疗款、眼镜款等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657,499.83

注：2020 年度，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代收代付款项主要系公司承接“万人复明计划”、“萤火虫明目计划”、“白内障复明社会工作服务示范”、“希望之光翼状胬肉贫困患者救助项目”等项目而应由辽宁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承担的代付患者款项。

（4）代垫费用

关联方为公司垫付费用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实际控制人	1,356,400.46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427,192.17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6）其他关联交易

1) 公司员工向关联方捐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100,231.00

注：上述款项系公司及其员工向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的捐款，用于公益慈善活动。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度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246,360.00
其他应付款	何氏眼产业	610,000.00
其他应付款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3,964.70
合计		860,324.70

3. 关联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发行人对《审计报告》更新报告期后近一年关联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确认如下：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经审议认为，公

司近一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近一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价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近一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确认公司近一年（指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一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及提供的材料；（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更新的房产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备案证明；（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更新商标注册证、著作权证书、域名备案信息文件；（4）《审计报告》；（5）查询国家工

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信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相关网站；（6）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分别进行专利登记簿副本、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查询；（7）发行人新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料；（8）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核查结论：

（一）租赁房产

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m²	房产权属证书	租赁备案
1	徐波	瓦房店何氏	辽宁省大连市岗店办事处钻石街 28-1 号	2019.11.01-2030.01.31	1,500.00	辽（2018）大连瓦房店不动产权第 09021189 号	是
2	王靖	东逸眼视光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181-1 甲	2020.10.10-2021.10.09	150.00	沈房权证大东字第 N030004726 号	是
3	刘淑田、王军、王丽茹	沈阳眼视光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 13-6、7 号	2020.10.09-2021.10.08	96.80	沈房权证于洪字第 079257 号、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73717 号	是
4	辽宁荣信集团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沙岭眼视光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路 2-1 号	2020.10.01-2023.09.30	91.50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沈房预售第 13152 号	是
5	马淑	沈阳	辽宁省沈阳市	2020.11.10-	120.00	沈房权证东陵字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m²	房产权属证书	租赁备案
	媛	眼视光	东陵区富民街17号5门	2021.05.09		第 N0000795 号	
6	张桂兰	盘锦何氏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双兴路东，工业街北，泰山路以西，新工街南28座0栋1-2层107号房	2020.07.31-2023.07.31	183.14	购房合同编号：201301210024	是
7	陈柏任	北海街诊所	沈阳市大东区北海街55号（4门）	2020.08.10-2025.08.09	517.48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489987 号	是
8	田立志、王立明	沈阳何氏	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75-52号（3门）	2020.12.01-2023.11.30	269.84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87920号	是
9	袁芳	普兰店何氏	辽宁省普兰店市皮口镇海北路东段107-2号1-3层	2020.10.26-2026.01.25	150.00	普房权证普私字第20130521号	是
10	黄忠林、尹宏、黄忠阳、王丽	盘锦何氏	盘锦市兴隆台区香稻路东蓝色康桥E区15#401号	2020.12.25-2025.12.24	619.41	辽（2020）盘锦市不动产权第2010553号	是
11	重庆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何氏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40号1幢一层部分、二层、三层	2020.08.10-2028.08.09	4,625.34	101房地证2006字第09211号	是
12	鞍山国源	鞍山何氏	鞍山市铁东区南胜利路176	2020.07.01-2021.06.30	95.72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m²	房产权属证书	租赁备案
	粮业有限公司		号			201011353124号	
13	杨丽艳	金州何氏	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怡心居 2-7 号 1-2 层	2020.07.14-2025.12.31	194.18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58806 号	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第 7-13 项为新增租赁房产；上述第 1-6 项为续期租赁房产。经核查，前述新增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且办理完成房产租赁备案。

（二）注册商标

1. 新增注册商标

除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并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42772962		42	2030/10/13	沈阳何氏	原始取得	无
2	42759028		9	2030/10/06	沈阳何氏	原始取得	无
3	42754461		41	2030/10/13	沈阳何氏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4	42346427	何视界	41	2030/08/06	沈阳何氏	原始取得	无
5	42336301		41	2030/10/27	沈阳何氏	原始取得	无
6	42335461	何视界	35	2030/08/13	沈阳何氏	原始取得	无
7	42322750		35	2030/10/27	沈阳何氏	原始取得	无

2. 注册商标续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完成以下境内注册商标的续展：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	8655719	电脑乐	9	2031/09/27	沈阳眼视光	受让取得	无
2	8655784	电脑乐	16	2031/09/20	沈阳眼视光	受让取得	无
3	8503290	睿特保	9	2031/08/06	卡尔丹尼	受让取得	无
4	8503366	Retinable	9	2031/08/06	卡尔丹尼	受让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三）专利权

除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基于深度学习处理眼底图像的相关方法及设备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研究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沈阳何氏	ZL201710757936.2	发明专利	2017.08.29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著作权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四）域名

除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完成备案及完成续期的域名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备案证号	有效日期
1	021hsyk.com	上海何氏	沪 ICP 备 2020027452 号-1	2022.4.20
2	024hsyk.com	沈阳何氏	辽 ICP 备 16010986 号-5	2025.10.29
3	hsyk0411.com	大连何氏	辽 ICP 备 16007770 号-2	2023.09.02
4	hsyk0415.com	丹东何氏	辽 ICP 备 19010669 号-1	2021.12.15
5	0411hsyk.cn	大连何氏	辽 ICP 备 16007770 号-3	2022.02.07
6	0411hsyk.com	大连何氏	辽 ICP 备 16007770 号-4	2022.02.07

上述第 1 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完成备案域名，第 3-6 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完成续期域名。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五）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医疗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值为 214,811,649.61 元。

（六）对外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35 家控股子公司，除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新增海南何氏；容城何氏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完成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 新增情况

（1）新增控股子公司情况

1) 海南何氏

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何氏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8MA5TU4LW2P	名称	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玲
注册资本	500 万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	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康祥路 12 号综合服务中心 A301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技术进出口；餐饮服务；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院管理；医疗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灯具销售；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日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何氏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新增分支机构情况

1）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昆山西路眼科诊所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昆山西路眼科诊所为报告期内沈阳何氏新增分支机构。根据沈阳市皇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昆山西路眼科诊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5MA10R9TN32	名称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昆山西路眼科诊所
营业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 75-52 号(3 门)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钟表销售，灯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长青眼科诊所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长青眼科诊所为报告期内沈阳何氏新增分支机构。根据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长青眼科诊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10RBGC6R	名称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长青眼科诊所
营业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东路 84 号(1 门、2 门)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灯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兴隆台区橘子广场眼科诊所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兴隆台区橘子广场眼科诊所为报告期内盘锦何氏新增分支机构。根据盘锦市兴隆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盘锦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兴隆台区橘子广场眼科诊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3MA10R5202J	名称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兴隆台区橘子广场眼科诊所
营业场所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街南、香稻路东蓝色康桥 E 区 15#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大连普兰店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皮口诊所

大连普兰店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皮口诊所（“皮口诊所”）为报告期内盘锦何氏新增分支机构。根据大连市普兰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皮口诊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82MA10QLXQ09	名称	大连普兰店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皮口诊所
营业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皮口街道海北路东段 107-2 号 1-3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注销分支机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容城何氏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完成注销；沈阳眼视光分支机构

和平南大街眼视光和建设东路眼视光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完成注销。

（七）主要财产纠纷及权利限制情形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之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查封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2）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他资料；（3）《审计报告》；（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结论：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为医保结算协议、采购合同、租赁合同情况主要如下：

1. 重大采购合同

除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对方	合同标的	签约主体	签约时间
----	------	------	------	------

序号	签约对方	合同标的	签约主体	签约时间
1	豪雅捷美士（宁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耗材	爱目商贸	2020.05.18
2	豪雅（上海）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材料	沈阳何氏	2020.01.01
3	沈阳美视美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视光材料	沈阳何氏	2019.10.01
4	大连欣世科技有限公司	视光材料	沈阳何氏	2020.01.01
5	大连欣世科技有限公司	视光材料	大连何氏	2020.01.01
6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	北京何氏	2020.12.17
7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	鞍山何氏	2020.12.09

2. 重大租赁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标的额为 1,000 万元及以下的重大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租赁房产”中第 11 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的情形。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审计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补充查阅

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2）发行人书面确认函。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补充查验工作：（1）发行人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注册资料；（2）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的调查问卷；（4）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通过互联网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情况。

核查结论：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同意由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连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构成及人员未发生变化。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同意由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连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郑春晖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构成及人员未发生变化。

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鉴于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期限即将届满，同意续聘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批复/备案文件以及银行进账单；（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文件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政府补助已获得有关主管机关、部门或机构的批准或同意，具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查询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访谈。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有关说明、证明文件；（2）发行人提供的更新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花名册；（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5）查询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府主管部门网站。

核查结论：

（一）员工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2,572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83 人，劳动用工 2,389 人。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已与其劳动用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

（二）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有关说明、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等方式所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其劳动合同用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中心、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无处罚证明等书面文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之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范围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总数、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以及未缴纳的原因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0.12.31							
期末在职员工人数		2,572					
期末员工缴纳人数		2,323	2,318	2,323	2,323	2,323	2,289
期末在职员工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83	182	183	183	182	183
	在其他单位缴纳	39	45	39	39	40	39
	入职时间不在社保/公积金窗口受理时间	27	27	27	27	27	27
	外籍人员无需缴纳	-	-	-	-	-	1
	自愿不参保	-	-	-	-	-	1
	试用期员工	-	-	-	-	-	32

2. 有关部门的说明及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中心、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无处罚证明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所进行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十五、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的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医疗保障局/医保中心、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所进行的有关访谈；（2）《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4）发行人提供的医疗纠纷患者病志、协议书、法院文书；（5）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搜索引擎一般检索结果等网站查询。

核查结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完结的医疗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除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 3 项未完结医疗纠纷：

患者赵某在沈阳市某医院就诊后症状未见明显缓解，2020 年 3 月就诊于沈阳何氏，被诊断为双眼急性闭角型青光眼，因对术后效果不满与沈阳何氏发生争议，遂于 2021 年 2 月向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起诉，赵某要求沈阳某医院及沈阳何氏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前述纠纷。

患者王某于 2020 年 6 月在葫芦岛何氏诊断为右眼白内障，后继发青光眼，住院治疗两次，因对手术结果不满意，2021 年 6 月，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法院就此进行了调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纠纷仍在调解中。

2021 年 2 月，患者汲某以“左眼眼前有黑影 1 天”为主诉到盘锦何氏就医，初步诊断为“左眼玻璃体混浊”；2021 年 3 月，诊断为“1、左眼缺血性视神经病；2、左眼视网膜分支动脉阻塞”。后因左眼视力下降明显，汲某对治疗效果不满与盘锦何氏发生争议，2021 年 5 月双方协商选定盘锦市医学会对本次医疗纠纷进行医学鉴定。2021 年 6 月，盘锦市医学会出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盘医会医鉴字（2021）13 号），鉴定结论为“本例构成三级丁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轻微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医疗事故涉及的赔偿双方仍在协商。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事由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1	朝阳何氏	预检分诊台无人，给予朝阳何氏警告	朝阳市双塔区卫生健康局	2020120403341 221901703	2020.12.04

上述行政处罚系朝阳市双塔区卫生健康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根据前述法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行政处罚为警告，根据上述规定，属于较轻的行政处罚种类。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朝阳何氏已及时采取整改措施，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完结的医疗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医疗卫生、市场监督、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外汇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六、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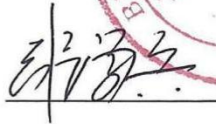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创业板上市。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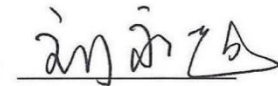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刘永超

2021 年 7 月 9 日